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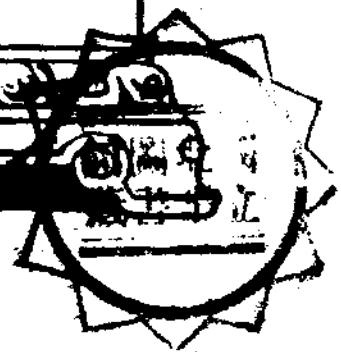


教育益聞錄

第四卷第一冊

ANALECTA EDUCATIONIS

13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教 育 叢 刊

Volumen I. 1928.....lig.....	\$ 10.00
Volumen II. 1929.....lig.....	\$ 10.00
Volumen III. 1930.....lig.....	\$ 10.00
Volumen IV. 1931.....lig.....	\$ 10.00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2.....	\$ 6.00

ANALECTA EDUCATIONIS

教 育 益 聞 錄

Volumen I. 1929.....	\$ 3.00
Volumen II. 1930.....	\$ 3.00
Volumen III. 1931.....	\$ 3.00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2.....	\$ 2.00

I. A Kwan-tung-tien Hutung, Peiping.

北 平 關 東 店 胡 同 甲 一 號

COMMENTARII MENSTRUI JUVENTUTIS CATHOLICAE

公 教 進 行 月 刊

Volumen I. 1929.....	\$ 0.37
Volumen II. 1930.....	\$ 0.37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1.....	\$ 0.37

COMMENTARII MENSTRUI JUVENTUTIS CATHOLICAE

公 教 青 年 月 報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2.....	\$ 0.50
--	---------

6 A. Nai-tse-fu, Peiping. 北 平 週 茲 府 甲 六 號

ANALECTA EDUCATIONIS

a Commissione Synodali Edita

MARTIUS, 1932

VOLUMEN 4 · NUMERUS 1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 2,00

錄 聞 益 育 教

版 出 會 合 聯 育 教 教 公

月 三 年 二 三 九 一

冊 一 第 卷 四 第

圓 貳 費 報 年 全

COMMISSIO SYNODALIS IN SINIS

IA Kwan-tung-tien Hutung, Peiping.

號 一 甲 同 胡 店 東 關 平 北 會 合 聯 育 教 教 公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教育益聞錄

第四卷 第一冊

△ 目錄 ▽

● 論說 ●

現代各國之私立學校和宗教教育在教育法令上之地位及其實際情形之比較研究……………一

● 條例 ●

業餘運動規則……國術比賽規則……………二五

兵役法原則……………三三

● 益聞 ●

宗座駐華代表公署發表各種統計……………三七

1930-31 年度教務簡明統計表……………三七

1923-30 八年成績比較表……………三八

1930-31 修道生統計表……………三九

中華公教教育聯合會發表本年度全國教育統計……………四十

中華公教青年會總部會議……………四一

中華公教進行會總部電全國分會提倡救國……………四二

本年度傳信部大學之中國新生……………四三

德國達克司修道院之中國學生……………四三

瑞士中國留學生近聞……………四三

教部擬定劃一學分制……………四四

全國公教學校視察專員羅司鐸報告……………四四

改訂曆法無期擱置……………四五

全國教育概況統計……………四五

近三年來全國大學及專科學校概況……………五十

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一覽表……………六十

● 附錄 ●

管理修道院及大學院聖部製定細則……………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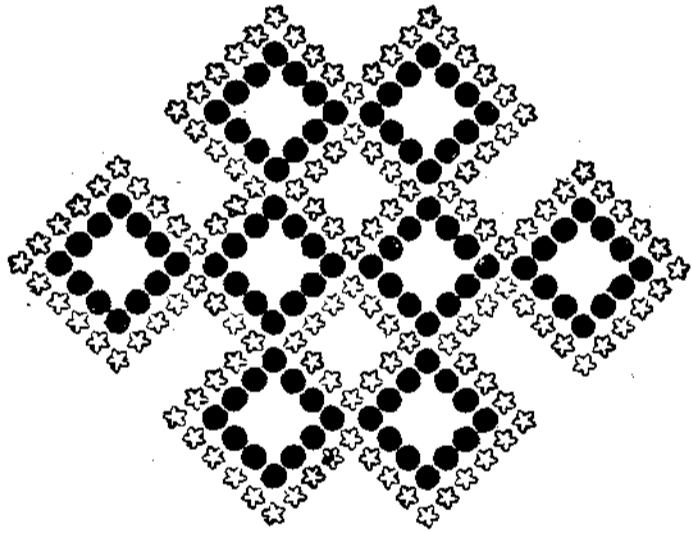
● 補白 ●

介紹新書「拉丁字母」「樂園歌譜」……………三六

介紹「超性學要」……………六四

月 三 年 二 三 九 一

目
錄



二

論 說

◎ 現代各國之私立學校和宗教教育在教育法令上之形之比較研究

叙言

近年來，對於教育權問題，國內智識階級之言論，政府法令之規定，皆帶有國家主義之傾向：——國家主義之教育政策，即中央集權，政府專權獨辦教育之政策，——因此私立學校之自由，遂有日被剝削之趨勢。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本以黨治國之原則，實行黨化教育政策，——現已改為三民主義教育，但對於三民主義教員之規定，三民主義用書之選擇，仍多含一黨專政之色彩——因此而私立學校教學上之自由，又加一層束縛。

再一方面，因反帝國主義之影響，一般人遂誤解教會學校之教育，為帶侵略主義之教育；各地教會學校為殖民性質之學校；他方面又受反宗教運動之影響，亦有

人視宗教教育為亡國教育，為奴隸性教育；於信教育，取締教會學校之呼聲彌佈全國；因此而利校之一種，——教會學校，和教會學校內之宗教教育，——之自由，更受限制。

我天主教學校實際上雖與耶穌教學校絕然各別，但同屬宗教信仰之學校故今通稱曰教會學校且法律上之立足點亦同為私立學校之一種故今混合論之。夫教育自由，亦國民應享之自由，與信仰，結社，言論……自由，同為現代各文明國家之施政大綱。

據教育自由之原則：國民或私人享有受教育和辦教育自由之權利；私立學校之立足點在此，——教育學校，就學校性質而論，亦私立學校之一種，早經政府承認而宣佈其能受政府之取締；就教育宗旨而論，教會學



斌



論 說

● 現代各國之私立學校和宗教教育在教育法令上之形之比較研究

叙言

近年來，對於教育權問題，國內智識階級之言論，政府法令之規定，皆帶有國家主義之傾向：——國家主義之教育政策，即中央集權，政府專權獨辦教育之政策，——因此私立學校之自由，遂有日被剝削之趨勢。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本以黨治國之原則，實行黨化教育政策，——現已改爲三民主義教育，但對於三民主義教員之規定，三民主義用書之選擇，仍多含一黨專政之色彩——因此而私立學校教學上之自由，又加一層束縛。

再一方面，因反帝國主義之影響，一般人遂誤解教會學校之教育，爲帶侵略主義之教育；各地教會學校爲殖民性質之學校；他方面又受反宗教運動之影響，亦有

人視宗教教育爲亡國教育，爲奴隸性教育；於是打倒迷信教育，取締教會學校之呼聲彌佈全國；因此而私立學校之一種，——教會學校，和教會學校內之宗教教育，——之自由，更受限制。

我天主教學校實際上雖與耶穌教學校絕然各別，但同屬宗教信仰之學校故今通稱曰教會學校且法律上之立足點亦同爲私立學校之一種故今混合論之。夫教育自由，亦國民應享之自由，與信仰，結社，言論……自由，同爲現代各文明國家之施政大綱。

據教育自由之原則：國民或私法人享有受教育和辦教育自由之權利。私立學校之立足點在此，——教育學校，就學校性質而論，亦私立學校之一種，早經政府承認而宣佈其能受政府之取締；就教育宗旨而論，教會學



斌

校宗教教育，不惟仍有教育自由之根據，且亦本諸信仰自由之原則，故信仰宗教之兒童，自應有享受適合自己信仰之教育之權利，——我人既認清私立學校之立足點，可決定對於解決教育權問題之態度：一方面，再根據教育自由之原則，力爭私立學校享有教育上能有且應有之自由：一方面，再根據信仰自由之原則，力爭私立學校——教會學校——在不妨礙學生信仰自由之範圍內，享有實施宗教教育之自由。

茲捨理論而求事實之根據，將現代各文明國關於本問題之實際情形一加調查研究，草此詳細報告：聊供解決教育權問題之一助。

調查教育自由問題實際情形時，我人之注目點：

1 研究現代各文明國之教育法令，如何保障教育上之自由。

2 研究各該國公私立學校內，保障信仰自由，與宗教教育自由之實例。

換言之：第一：私立學校，在現代各文明國教育法令上，佔有之地位；第二：宗教教育，在各該國公私立

學校內之實施情形。

但教育法令，各國不同；即一國內若瑞士之聯邦間，合衆國之各州間，加拿大之聯省間，亦判別各異。本調查勢不能一一臚列而研究之，現在祇選法、意、德、美、英、比、荷七國，其所以選此七國之理由，有足述者：

1 當代文明大國，夫人而知爲英、美、德、法、意、日、——東鄰日本之教育制度多仿自歐美，且國人亦多熟悉者，茲可不贅，比與荷，在國際情形關係上似屬次一等；但於政治，社會，工商業和學術方面，固常與各文明先進國，並駕齊驅而不稍讓。

我人選此七國爲例，所以略示現代各文明大國教育政策之一斑。

2 國民之宗教信仰，在上列七國內之不同者；意比法三國之大多數國民屬天主教；英德美荷四國則大多數爲耶穌教徒，天主教徒只居少數。倘就政府之信仰而論：意比政府可謂爲天主教之政府，目天主教爲憲法上規定之國教；英荷爲耶穌教政府，以耶穌教爲國教；德

美之政府，亦偏屬耶穌教；獨法國政府，屬無信仰主義，且帶有反宗教色彩。

我人若一加調查，研究此信仰不同之政府和國民，對於宗級教育方面之實施情形；則現代各文明大國，在宗教信仰上，教育政策之異同，亦可以窺見矣。

法 國

1 法國教育制度概說。

欲明瞭法國教育之實際情形，先須略知其組織和制度。

法國憲法為中央集權制，另於教育組織上最為顯明；即窮鄉僻壤一鄉村小學之經費教職員之俸給，亦直接由中央政府，在全國教育經費項下支領。又大學區制之規定，自全國小學校之試驗證書，直至大學畢業與博士學位之試驗證書，皆由各大學區直接指派委員，在指定地點和日期，舉行相當各級試驗後，及格者授給之。

全國凡屬大學區範圍內之學校，不論公立或私立，不能直接授給學生以有效力的證書；但，只能預備與保證學生以應大學區規定之相當各級試驗，以獲相當之證

書。

因國家法令之嚴明，制度之完備，倘不得此項證書，幾有無以廁身於社會，得一噉飯地之勢，故全國學生咸有必得之決心——即初小畢業證書——義務教育完滿之證書——“Certificat d'études”亦已漸成一種有價值之證書，其餘可類推！

由是而任何學校辦教育成績之好壞，遂可以每年保送應考學生中及格者百分比之大小為標準。

又因規定各級考試材料之繁重詳細，考試取錄之嚴格；故平日不論公私學校之課程和教學，祇能孜孜預備應考，幾無多餘時間以從事規定考材以外之研究或教學。

因此，政府雖無規定之課程，但各級同程度學校，（不論公私立）之課度，自不期然的均趨一致，無大出入。

由是而平日政府之治理全國教育事業，不論調查或督促，或有所計劃與改進，在實施方面，祇須在考試內容上着手進行——即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之所謂調查，監

督，取締，亦惟此間接之考試與證書：直接方面，則僅在：

- 1 學校之設備上有礙學生衛生否？
- 2 教學課程內有妨害治安之學說否？
- 3 有害風化或倫理之學說否？

祇此三廣泛問題而已；其餘校內教職員之資格，課程之組織……政府皆不過問。

2 私立學校

政府對於創辦私立學校之條件，亦甚簡單：

- 1 初等教育段：任何公民，具初等證書者，有設立初等小學之權利；倘懸牌二月內，無人指摘其資格，學說與道德者，即可實行設校教學。

- 2 中等教育段：任何公民具有學士證書者——

Licencie；等大學畢業證書，——在縣政府內呈報告後 (Déclaration à la préfecture) 即可開辦私立中等學校，收錄通宿學生——教董會之設立，亦非必要之舉；教員資格，大概在一二高年級須具學士證書外；其餘亦全無限制。

法國現有之私立學校，除一二具有試驗學理性質之學校外；幾全部份為天主教學校，即教會，修會或私人團體，以應國民宗教學校之要求，適合宗教教育之需要而創設者。故私立學校之組織和課程，自然為純粹的宗教信仰學校。

計初等教育段私立學校學生 770859 全國小學生總計為 3740553。

中等教育段，私立學校學生 118909 全國中學生總計為 309180。

又職業學校私立者有學生 63021 公立者 365227。

但私立職業補習科有 200000 學生。

3. 宗教教育在公立學校內之地位*

原學校教育須與宗教分離之學說，創自法國學校中不得行宗教儀式，行宗教教育之規定，自亦成為法國公立學校之天經地義！但兒童教育權，既操諸父兄或保護者之手，兒童之信仰自由權，在未成人前，亦屬父兄代為保管。故，倘信仰宗教之父兄，根據信仰自由，教育自由之憲法，要求為子女給與適合自己信仰之教育時，

公立學校，既以供給教民應得之完備教育為職，自應滿足該項兒童宗教教育之需要，或至少應給與相當施行之便利，不加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阻難。法國公立學校內之宗教教育，即本此原則而規定其實施情形。試略述一二。

(一)教育既脫離宗教，於原則上，學校方面對於任何信仰確守中立；學生之宗教教育學校完全不加顧問。

(二)通讀生由自己父兄，在課外校外假日或放晚學後，——大概由本堂司鐸召集施行之——自由施行。

(三)住宿生之參與宗教儀式，接受宗教教育，須根據父母之書面請求為標準；未經父兄請求之學生，即自願，亦不能參與；已經請求者，由學校方面強迫執行之。在初等教育段之高級小學無住宿生——每主日及大瞻禮日由學監率領，同往本會口或任何天主教聖堂與彌撒。中等學校因規模較大，設備完滿，人數亦多；故每校有天主教司鐸一位，主持校中之宗教教育與主日或瞻禮日之彌撒禮；校內備有宗教科特別教室——小堂，——該司鐸為教中正式聘任之宗教師，受與其他教員之同等

待遇。——猶太教與耶穌教之學生則由父兄率領出校各自己教堂內參與宗教儀式。

(四)大學校內，學生既經完全享受公民權利，信仰完全自由；學校內亦無住宿生制度，故宗教教育，學校自更不加過問。

原高級小學和中學生之宗教教育學校方面所以不能不負此形式上之責在者因法國住宿生學校之學監制度極嚴格平時學生出入游息處處須由學監率領秩序井然故為學校內之管理規則計即上項一部分學生之宗教典禮學校當局亦不得不負責任的監督執行之

細考上述公立學校內宗教教育之規定；倘平時於普通教學上，誠能確守中立態度，不為偏袒極端之反信仰宣傳，不加無意識之攻擊或詆毀；在今日信仰不統一之國家內，是完全根據於信仰自由之憲法的。若斯規定，未始非一時之權宜制度。

我人考察法國教育制度，和公私立學校內，宗教教育實施情形後，知教育之宗教分離，學校中不能為宗教

宣傳……等說和政策，並非連信仰自由，教育自由而一併推翻的。亦更非謂學校內即公立學校內——絕對的不能有宗教教育，行宗教儀式。

至論私立學校內，宗教教育和宗教儀式施行之自由，更不言可知。

國人之驚愕然（特別取締教會學校，取締教會宗教教育學之自由）者，誠不知其何所根據而云然！

意 國

意國之教育制度，自黑衫黨專政後，已根本改組。現在教育法令，由該黨教育部長 Gentile 氏訂定，頒佈。根據該黨綱：教育政策，取中央集權，現將初等，中學，高等教育三段，分述於下。

意大利國民除極少數外皆屬天主教在羅馬問題未解決前意政府和教皇雖無國際關係但天主教於意國向爲事實上之國教今則已成法律上規定之國教天主教聖律之效力且在意大利法律上亦發生完全效力

惟黑衫黨之國家主義政策仍不因此而稍變另於兒童之教育權問題更一步不肯放鬆本年五月內 Mussolini

在國會中之演說辭不免經教皇之書面駁斥引起絕大糾紛至今猶未解決該黨教育政策之將來恐未必能有變更

故本調查雖根據羅馬問題未解決時之實際情形但在最近的將來仍不失爲意國教育界情形底忠實報告

1. 初等教育段

(一) 公立小學內之宗教教育：

天主教爲憲法規定之國教，故天主教之宗教科，爲規定之必修科；每主日教學時間，佔一小時至二小時，

實施情形：

一，通常即由校中教員擔任；在特別情形之下，亦得由校外人員擔任之。

二，學生父兄能請求當局同意，自己設法供給子弟之宗教教育。

三，在非全部天主教區域之公立學校內，非天主教學生之父兄得聘請適合自己信仰之宗教師，即在校內担任子弟之宗教教育。

四，天主教宗教科教員，由學校當局，得本主教同意，而聘任之。

我人細考上例條文，可知意國初等教育為有宗教的教育 *Education religieuse*。且能適合最大多數國

民之信仰。規定信仰之宗教，為天主教；但同時為非天主教徒之國民教育，則根據信仰自由之原則，亦能享受足以供給適合自己信仰之宗教教育之種種便利。

原則上之規定如此，事實上則近年來，公立學校內之天主教教育，尙未能符合純天主教教育原則。

原因有二：

一，宗教科教員，出身師範畢業者，大概濡染不合天主教之哲學之謬說——受從前反宗教教育之影響。

——教員之聘任，雖先徵求本區主教之同意；但在實際教學上，主教無監督取締之權，只能派員，伴同視學員，作局外人之視察和調查，而不能為有效的指導和取締。

二，宗教科教材之訂定，不由職責所關宗教神長，而出自國家之行政長官，因此內容廣泛無切實之信條

——即十二篇信經之要理，亦未選入；——只注重於經文，十誡，聖教禮規之意義；可知含有近代派謬說。

denisme 之影響不少，

有此二者，故不足稱為純粹的天主教教育。

(二)設辦私立小學校之條件；

意教育法令，對於私立小學校之設辦，限制條件頗嚴，其中最不公平之待遇為：

一，藉口督促普及教育政策之實施，凡私立小學之學生，在十歲內，要在本區公立小學內受政府指定委員之試驗，獲得義務教育畢業之證書，試驗委員人選此由公立小學教員充任；而私立小學教員無與焉，因此能有且當有之舞弊，不言可知。

二，私立學教之教科用書，只能在政府編定書目內選取，教科用書之不自由，即教育無完全自由之明證。

計一九二七年，全意國三百萬小學生中，只有二十萬受私立學校之教育。

2. 中等教育段：

(一)公立中等學校課程中，無規定之宗教必修科，但在相當條件內，公立中學課程，亦得規定宗教之自由

選修課至十字苦像，則早經政府明令懸掛於全國學校內之教室中；回復其原有之尊嚴地位，法令上，宗教教育在公立中學內之規定如此：惜實際方面，公立中學課程之教學上，多帶唯心哲學說 Idealisme 之色彩；且教科用書中，亦仍含反宗教，及反天主教之意義，十九世紀之反宗教、反信仰宣傳，至今日，猶受影響；可深浩歎！

(二)私立中等學校之設辦條件：

一，教職員，須與公立學校職員，有同程度之法定資格。

二，私立中等學校，須受政府之調查，取締，調查範圍為衛生，治安和風化三問題，如獲得關於上列問題之違法確據，或其他重大理由者，政府，勒令停閉。

(三)意教育制度，在中等教育段，再有二種特別規定：

一，不論公私立學校，學生皆須經政府委員之三次試驗：入學試，初中升入高中試，高中畢業試，只公立學校教員，有充當試驗委員資格，試驗處，又只在公

立學校內，試驗之材料書籍，皆由政府規定，私立學校學生之與試者，報名時，聲明肄業學校之名稱。因此每私立學校，幾若附屬於該區之公立學校然。——按原始規定，只私立學校學生須受該項試驗；公立學校學生可一概免試；待遇之不平等如此。幸不久取消原議，代以全體同等之試驗規定如上文。

二，第二種特別規定為體育試驗。黑衫黨主義下

之體育教育，負有重大使命——養成意大利雄壯之軍國民。——全國中等以下學校之體育教育，均由 Batilla

全國體育協會主持——Opera Nazionale Batilla——

公立學校之體育教員無論矣：即私立學校內，每年亦須經該會派員到校檢查，舉行全校學生之體育試驗，以資提倡與督促。但一校之行政組織，受校外機關人員之侵入，未免有損辦教育之自由，而發生行政上之糾葛。

計一九二七年，全意國十九萬中等學生中，只有四萬五千之私立學校學生。合全數四分之一弱。

3. 高等教育段：

意國教育制度，在初等中等教育段，雖多採國家專

權辦教育政策，且有仿效法國大學區劃之趨勢；獨於高等教育段，則略採散權主義，大學數不論公立或私立皆享有法人權利，與相當獨立自治，大學章程組織名義上，須經教育部認可，而受其調查，視察；實際上，政府對於大學校之取締，只在給發職業證書之試驗——醫士工程師律師——。但大學校仍有給發學士權利；且凡投考政府之職業證書試驗者，先須獲得大學之學位；故政府之職業證書，未損大學證書之效力。大學教育自由，最有發展餘地者，厥為國立大學內，自由講座之可以自由設立。據現在情形，雖神學科早已取消，即宗教學講座亦多落於教仇者之手，但日後之變遷，只在意信徒之努力。法令上之規定，固顯然，給與種種發展之便利。

私立大學校能為一純粹信仰學校（*Confessionnelle*）；倘獲得意王之勅諭者，亦能給發學位，但因此亦須接受相當之條件，而與國立學校受同等待遇。收錄法定資格之新生，須受政府之視察；再私立大學校之地位還未穩固，祇須意王之勅諭，即有迫令停閉之虞。

意國之私立大學，現祇 *Università* 米蘭一座。猶在創辦期內，學生有三百左右。

統觀意國之教育制度與組織，在國家專權辦教育政策中，復略帶放任主義，抄法國大學區劃之一部分——另中等教育段——而又有矛盾處。蓋政府既已規定嚴格考試為取締之標準。則私立學校之教職員資格與課程自可放任。否則倘教職員之法定資格與課程上既有嚴格規定；則學校當有給發有效力證書權利；而不必再有政府考試之規定。現意教育法令，在初等與中等教育段，規定此雙重檢查，可謂不厭繁複，而剝奪教育之自由不留餘地。至宗教教育原則上之規定，誠能適合國情，而不違反信仰自由之原則，即上言一二微有可責，只在意信徒之努力糾正，亦自易易。

德 國

(一) 公立學校

德國教育完全築基於國家主義與宗教教育之上。因國家主義之色彩重，故私立學校之自由備受束縛。因宗教教育之意義深，故私立學校成為信仰學校（*Ecole*）。

confessionnelle 爲信仰不同之學生分設信仰不同之學校。前者非吾人所當取法，後者則不能不視爲較接近於教育上理想制度之一形式；而足供我人研究之參考。

今先述公立學校內之宗教教育：——

1. 初等教育段

公立學校爲信仰學校；一種學校之學校，祇收同信仰之學生校中宗教課程爲必修科。宗教科教員，在普魯士 (Prusse 耶穌教徒佔多數) 卽由校中教員担任，在巴維哀 (Bavière 境內天主教徒佔多數)，則由本堂司鐸到校担任。全校教職員亦屬同信仰；全部課程之教學，自亦浸漬於一信仰之宗教精神中。

所謂信仰不同者實際上祇有耶穌。與天主教之不同信仰學校卽或天主教學校或耶穌教學校。

倘市鄉中有同一信仰之學生數，不足獨設一校時，則該地學校改名混學校 (Ecole mixte)。校中兼收信教不同之學生；惟於學校之必修科，則仍據信仰之不同而分別教學。在其他課程之教學上，對於在校學生諸不同信仰，當抱中立態度。但仍須具有宗教性，而非教育與

宗教分離，或學校上之排除宗主義。[Education reste religieuse et non laïque]。

考前德帝國學校制度初等學校段原則上規定應爲信仰學校；故混合學校只屬不得已之例外。

惟 Weimom 威蒙憲法——(Weimom 城名因今德共和之臨時憲法，在 Weimom 城制定，因以得名)，雖存規定在相當條件下 (學生父兄之請求，及不妨礙學校組織時)，公立小學校可爲信仰學校。但同時爲中立學校 (école neutre école laïque 無宗教學校，排除宗主義之學校)，留有極可發展之餘地。『倘有相當數目學生父兄之請求，卽須改設中立宗教。』

我人由此可知德之新憲法上，已漸有無神主義之趨勢。

但德民族之極大多數，宗教性素稱熱烈，(天主教或耶穌教)。此次臨時憲法之制定，係受共產主義及左派社會主義投機之影響。非真多數之國民代表。此於實行上所遭全國人民之劇烈反對，及近日學校政策成爲政爭焦點之一。爲顯著可見者。

接近日簽字之羅馬與普魯士之宗教合同教育問題仍爲懸案可見該問題性質之重大與解決之艱難

2. 中等教育段

公立中等學校皆係混合制；但全部教育，非中立與無神化，仍然具有濃厚之宗教性。

校中一信仰學生數滿二十五以上者，當由學校負責聘請同信仰之教師，担任該宗教科之教學。本區主教保留對於聘請教員資格之認可與教學上之監察權。而學生之於宗教科則享有選修與否之自由。

3. 高等教育段

大學教育享有學說之自由，liberté de doctrine。茲略述有關於天主教教育之情形。

普魯士之 Bonn, Braşlau, Münster 三大學；巴味路之 Munich, Würzburg 二大學內，皆已設有天主教神學科 Faculté de théologie。教授雖由國家聘請。但本區主教保留否決權，且神學教學常須受主教之監督。上列五大學內，又設天主教之哲學，歷史，聖律講座；主講教授，亦須徵求本區主教之同意。

此外巴味路邦內尚有七座天主教高等神哲學院。雖無學位之給發；然亦經政府認爲公立大學而受相當之待遇——德國高等教育段，最有發展之餘地者，厥爲設立自由講座，及私人自由教授之自由，La Liberté d'ins-tructions classiques libres et le libre choix des professeurs de ces classes. 自由教授之資格，祇須經公衆承認爲有真學問者。

(二) 私立學校

德之教育制度，名義上雖有教育自由之原則；但私立學校之限制甚嚴。

共和國憲法雖較帝政時代稍覺有伸縮性。而徧狹之國家主義教育政策；政府專權辦教育之觀念，仍未根本消除。例如私立學校之設備，組織，課程，皆須與公立學校完全相似；教職員物質上法律上之待遇，亦須相當滿意；學生之收錄，不能有信仰之區別，而設立區域，又僅限於尙未備有同信仰學校之市鄉內，政府又絕無經濟之補助，在此條件之下，宜乎私立學校不能發展。

故除素來發達之女子中等學校，尚有私立者外，其餘則稀若晨星之不多見。

但，因公立學校之設置完備，課程適合，能滿足國民宗教之需要；故德國國民（天主教徒或耶穌教徒）亦未感不能享受教育自由之不便或痛苦。且更未感有設辦私立學校之重大需要。（即以耶穌會而論，至近年始在柏林創一公學云。）

美 國

美國教育制度，國人多熟悉者。今祇提出有關私立學校之自由問題者幾點：

I. 本自由自治之精神，各聯邦各城鄉之教育行政，中央政府採放任主義。散權於地方自治機關，而不加顧問，

至論私立學校之創設，更有絕對之自由，而無條件上之束縛，

惟初始教育段，於學年結束後，私立學校須開其學生名單，及其出席日數統計表，呈交本區行政長官，以供強迫教育實施之調查。

又在少數聯邦內，私立小學亦須接受相當之規定課程與教學視察。

2. 中等以上學校，則絕無上列限制。

但對於公共職業 *profession publique* 若醫士，律師，工程師，……政府保留特別試驗及給與職業行使之許可證書 *exercice de profession* 權。

因此，美國之高等教育，幾大多數係私立學校，且最發達者亦係私立學校。

但私立學校之經濟，須全由創辦者——團體或個人——負責籌劃；政府絕無補助；國家稅收，絕不能津貼任何私立學校。

政府給與私立學校之優待，祇在得享私法人全權 *Personne juridique*，能接受捐贈，承嗣遺產，及校產之得免賦稅。

3. 天主教之私立學校。

因天主教團之竭力提倡，規定每本堂會口設一初等學校。

凡天主教子弟須入天主教學校；而全國神級班及公教徒，亦以此規定自任。

故公教私立學校甚稱發達。

據1924統計：全國天主教小學生二百餘萬；中學生十八萬五千；高等教育學生六萬，每年全國公教徒為辦教育之經濟犧牲達一萬萬美金。

按上列學校之大部分猶係修會經濟之事業否則所費當更不貲

4. 公立學校內之宗教教育。

美國之公立小學校育，雖非無神主義者；但對於宗教信仰抱純中立態度。在少數公立小學內，每日雖有閱讀數節聖經之規定，——所謂聖經自然係耶穌出版——但祇閱原文，絕不稍有註釋——無何危險，亦絕不能有神裨益。

至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內，則唯物派與無神主義，已瀰漫於教學空氣中

由是可知我天主教徒對於教育上，如上述之重大犧牲，為宗教信仰之需要，實亦不得已之舉。——耶穌教

徒為私立學校之犧牲猶遠過之！

英 國

私立學校在英國教育制度上，所享自由，又勝於在美國；經濟上又能得與公立學校——至少一部分——平等待遇。

故英國私立學校之地位，優於上述法、意、德、美四國。今略舉幾例於下。

(一) 初等教育段。

現行教育法令頒佈於1904年，稱 Balfour。

公立義務小學，不規定任何信仰之宗教教育課程；但學校教育具有宗教性而非無神主義者。

私立學校之設辦，享有絕對自由；且倘公認為適合地方上之需要者，亦可得公款之補助；而成代用學校（代地方上公立學校之職務。）——代用學校為國家教育組織之一份子，在政府教育經費之預算中之分攤上，與公立學校立於平等地位。但只限於常年經費項，至創辦費，建築費，仍須由創辦者負責；故猶未可謂享完全之經濟平等。

按我國政府法令規定私立學校受公款補助在常年經費項下至過半數以上者可改名代用學校

代用學校之補助費亦歸教育經費預算項與公立學校經費同等

代用學校既為國家組織之一份子，自須接受：

1. 政府之相當監督。
2. 教董會六名委員中，須加入二名政府教育機關人員。

3. 對於教職員之聘請與辭退，須徵求受轄之教育機關之同意。

現英國之私立小學甚形發達：佔全國小學之過半數。天主教私立小學，祇蘇格蘭與英吉利二島有1301座；小。生361,009。

我人須注意英國公教徒愛爾蘭自由邦除外在蘇格蘭與英吉利二島祇二百餘萬學齡兒童普通統計以十分之一計算常有二十餘萬則上列所云六萬之公教小學校學生已超過統計三分之一以上亦可知公教小學校教育事業發達之一斑

(二) 中等教育段。

公立中等學校皆為無信仰學校（非無宗教，祇不注重任何信仰而已 *École nonconfessionnelle*）；但在不得教育預算及信仰。能得平等待遇時，公立學校亦可設立關於各信仰之宗教課程。

私立中等學校通常而論，有創設之絕對自由，政府絕不加顧問。

倘不需政府經濟上之補助者，課程組織，教職員，教校設備……：……：可享絕對自由而不受任何條件之限制。

若修會經營之公學，耶穌會，本篤會設立者皆是。倘需政府經濟上之補助時，則校董會委員中須加入國家機關人員，須受視學員之調查，錄取學生不能附以宗教信仰之條件，此外亦得享學校行政，組織，及教學上之完全自由。

計英蘇二島上天主教私立中學校現有600座，中學生33000。

(三) 高等教育段。

英國之大學校，素為獨立組織，師立於國家教育制度
和組織之外者。

全國各大學皆享有完全獨立自治權。即公共職業證書，亦不由政府而由全國職業團體（職業公會）給發。政府與各大學之關係祇在經濟上加以相當補助而已。

英國公教徒至今尙未有自辦之大學。公教子弟亦入劍橋，牛津，……等大學。

但在劍橋牛津大學內，有公教司鐸自由施行聖事。校中且另有天主教哲學及神學之定時講演。

欲明瞭英國公教徒為公教宗教教育之努力及活動範圍，不可不附述所謂「住宿舍」之組織 *maison de pensionnato*

蓋大學校本無住宿生制度。中等學校雖有住宿生制度，但亦收通讀生。於中等以上學校鄰近途有所謂「住宿舍」者。通常係私人或團體之營業性事業，與學校無涉。住宿舍學生在學校方面為普通讀生。

英國公教徒為公教子弟，在享有盛名之大教，若牛津，劍橋或其他中等學校鄰近，組織公教住宿舍。

舍中設備組織，務使滿足宗教教育之需要，以彌補學校課程內無宗教教育之缺憾。

公教子弟，賴此組織，得享國立學校之教育，而無危及信德之虞。

此種設備亦暫代私立信仰學校之一種方式，可供我人之研究者。

荷 蘭

荷蘭現行教育制度，關於教育經費問題上，可謂現代世界各國教育制度中，最完善而最合理想之制度。茲先略述其特點。

荷國實行教育費之比例分配制度 *Départition scolaire*

1. 政府向學生父兄徵收教育費之所得稅。
2. 政府之支付學校經費，則依學生數為比例。公立學校一律平等待遇。

各校——公私立——根據每學期收錄之學生數，向

地方行政機關支領常年經費，內分學舍維持費，學生用品費，行政費，燈火費，暖爐費，雜項費等。教員俸給，歸中央政條直接支付，故學生在校，不論貧富，一切用品，全由學校供給。

蓋學生父兄之教育費所得稅，不繳於學校，而直接繳於地方行政機關。因此，國民教育，非普遍的義務性質，貧家子弟，父兄不繳所得稅者受義務教育。但富家子弟，資產愈富，所得稅愈大，即應繳之教育費亦愈大，因此而貧家子弟之教育費，即賴以補充。

公私立學校與宗教教育之實際情形。

1. 初等教育段。

公立學校，於宗教教育，取中立態度，但得由適合學生信仰之宗教師（在天主教爲司鐸）或委人到校特別施行。

私立學校之設立，享有絕對的自由，但學校中之教員，當具法定之資格；學校欲得經濟之平等待遇者，須接受最低限度之課程標準，及政府之視察調查。

如私立學校滿足以上條件者，可受政府教育費之比

例分配，即校舍建築費，亦得全部追償。且因師範教育，亦屬國民教育之範圍，故私立師範學校，亦能全享上列之經濟平等待遇。

荷國國民教育，固如上述之自由與完善；故父母於子女之教育，常能獲得適合自己原則之種種利益。公立學校得有平衡的發展。

我天主教從服從「公教學校生在公教學校」之口號，辦有 2000 所私立小學校，教學 500,000 小學生。

按荷全國人口祇七百萬左右，公教徒不及半數而小學生依學齡兒童數計已達半數。

2. 中等教育段

公立中等學校於宗教教育，亦抱中立態度；學校內不授任何信仰宗教科。

私立文學中學之設立，亦享絕對自由，紙須於教育部存案，及每年教學經過之報告書。

倘欲享能升大學得考學位之高中畢業證書者，須先有公立學校同程度資格之教育，接受最低限度之課程標準，受政府之視察，畢業考試，受政府之派員監視。

滿上列條件者，可獲荷王之勅諭；而享給學者法定資格證書之權利；且同時亦可得政府經濟上之補助，達全部經費四分之三，其餘中等學校亦得享相當經濟平等待遇。

荷國中等學校分二類一文學中學二實科中學與德國中等學校之分類同

私立中學數竟佔全國與中學校之過半數，即天主教有十三座文學中學，及一座相當程度之中等學校。

3. 高等教育段。

私立大學之設立條件與私立中等學校同；欲享給法定資格之學位，須分有三科之大學，接受最低限度之課程，遵守國立大學之考試規則，聘請有學士學位之教授，進學年須開具教授名單，報告所有關於教授之調動，課程變換……於教育部，而受其調查。

滿上列條件者，得荷王之勅諭，而給學位；但在任何時期，荷王亦可勅諭取消之。

至中央政府補助私立大學之經費，可達荷幣1000000

金盾 *Forins*，支配於廿五年內，又可資助免費生名

額，再市區政府亦得量力補助私立大學之經費。

荷國公教徒於一九二三年，在 *Nimege* 組一大學，但尚在創辦期間，一切規模組織，猶未全備，但未自辦大學前，公教徒已根據憲法，在國立 *utrecht* 又在 *Lonec* 及荷京 *Amsterdam* 二大學內，設有多瑪斯哲學之講席云。

比 國

(一) 初等教育段

公立義務小學，經濟方面，除教職員俸給歸中央政府支付外，其餘常年經費，須由地方政府負擔；行政方面亦直屬地方政府，而中央祇處於監督地位。

私立學校如不需以款補助者，得享絕對自由，即小學畢業之須經政府委員試驗，亦不可謂所以限制私立學校之自由者，蓋該項之證書，非屬必要者，且試驗時公立學校學生，得完全平等待遇，試驗委員，公私立學校教員各佔數半，(可與以上法意二國教育制度上之政府試驗，比較研究。)

私立學校亦可成地方政府之代用學校，於是教職員

律給，及教務雜費，得同公立小學，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撥；但創辦費，校舍維持費，仍由創辦者負責負擔，且教職員須有法定資格，須接受政府所規定最低限度之課程標準；須收錄相當數之免費生。學校行政與教學，須受政府之監督。

私立學校倘能遵守上列條件，而不能成地方代用學校時，（代用學校，意即代地方之公立學校職務，倘本地已設有公立學校，則無所謂代用學校，）得請求中央政府，而直接受其財政上之補助。

宗教教育

比國教育法令，原則上規定不論公私立學校內，宗教課程為必修科，但家長或保護者為自己子弟得請求免修宗教科，而易以普通之倫理科，（須直向內務部長請求免修證書）每日宗教科或倫理科之教學時間，為30分鐘，天主教學校之宗教科學教學，受本區主教之組織與監督，倘校中學生為同信仰者，全部課程之教學，須具同信仰性；倘有一學生之不同信仰時，則全部教學祇能具普通之倫理原則性；倘全學校生得有免修宗教科證書

時，則全部教學，自應抱純中立之態度。

現比國私立小學生有375000，約占全國小學生之半數。

比國公立學校內宗教科既為必修科且又為天主教之宗教教育但比國公教徒在私立學校教育上之努力與活動尚如此可知私立學校之職務與意義有非公立學校所可代營者故私立學校自由問題之關係吾人不得不深加研究以供吾國解決本問題之需要可與英國法國之私立學校教育發展情形比較研究

（二）中等教育段

公立中等學校，全由地方政府經辦，中央政府絕不加以顧問，倘需中央財政之補助，校中當聘請適合學生信仰宗教師，到校担任宗教和倫理科之教學，得免修宗教科証者，祇有倫理科。

私立中等學校。享絕對自由，但不能受任何公款之補助，私立中學之證書，亦有升大學，考學位之效力，須與公立中學同受政府之認可。

私立中等學校，倘本地無公學校時，亦可為地方代

用學校，於是經濟上之補助，得與公立學校同，又須受政府之監督。

(三) 高等教育段

比國國立大學爲里哀巨 Liège 及剛特 Gand 二大學乃稍帶無宗教色彩者，私立者亦以 Bruxelles 及 Louvain，皆天主教大學，私立大學，不能受中央財政之補助，而可受本省本城之津貼；私立大學有四分科及完備之規定課程者。發學位。

此外，Bruxelles 之類思高等學校附設之哲學科，文學科，Namur 之瑪利亞公學之哲學科，文學科，博物科，亦能保送學生，受政府指定委員（校中教員亦參與之）之試驗，而考得學位，比京另設有特別檢查委員會，（委員由比王任命）全國公私大學給發之學位，須經該委員會批准，方生效力，全國公立大學，每年再須編製報告書，具列年內校中之課程，組織，及担任教授之名單，呈交該委員會，以備檢查。

魯汶大學，學生數 1000 左右佔全國高等教育學生三分之一強，可謂盛矣。

結 論

我人於研究上列七國之教育法令，及公立學校之實際情形後，可得下列之結論：

(1) 關於宗教教育方面。

(一) 教育法令對於宗教信仰，和宗教教育能有之態度，不外三種：

1. 中立態度，不偏袒亦不反對任何信仰之態度——原則上如此，至實際上之中立與否，爲又一問題；且對於宗教信仰，教育有守絕對中立之可能性否，亦成問題。茲暫不論——但中立態度又分二種：

A、教育具宗教性，只對於各不同之信仰間，守中立態度；若英、荷、美三國之公立學校內，對於宗教教育之態度。

B、教育與宗教分離。是爲中立態度，即無宗教態度，在宗教教育與反宗教教育間之守中立；若法國之公立學校教育在宗教上之態度。

實際方面初等教育段內具反宗教色彩頗濃中等以上教育自歐戰後已漸趨和平而漸近於純中立之態

度

此外，葡萄牙，新土耳其二國亦為名義上之中立，而抱反宗教態度之實者。

2 信仰一宗教態度。政府規定公立學校之宗教教育，且指定信仰之宗教者，若意、比、德三國之公立學校教育。但此中又可分二類：

A、政府規定宗教教育且指定學校內須有一種信仰之宗教，而非公立學校亦有信仰學校之規定。

按信仰學校制度可推為現行各國教育制度於宗教教育上最完善最近理想之制度

B、政府規定宗教教育而同時指定一種信仰者若意，比之公立學校指明天主教信仰之教育。

此外愛爾蘭西班牙匈牙利波蘭捷克為天主教丹麥瑞典挪威為耶穌教巴爾幹半島諸國為希臘教

但倘強迫無信仰及未規定宗教信仰之兒童，受該宗教教育，違背信仰自由之原則，亦不能列為現代文明國家之憲法，因此上列各國，雖有一種宗教信仰教育之規定，而同時對於信仰不同之受教育者，亦給有享受適

合自己信仰之宗教教育之便利，且校中倘有不同信仰之學生時，普通各科教學上只能帶普遍之宗教性，而對於不同之信仰須守中立態度；若德國之混合學校，意、比之公立學校（遇有上述情形時。）實際上與中立態度A，無稍異。

3. 反宗教態度。在信仰自由原則下之教育法令，規定反宗教之教育態度者，於現代文明國家之憲法上，早已不留遺跡（蘇俄之共產政府，為文明國所不齒者，自在例外。）但無神派政府之規定，原則上之中立態度，實際上不免具反宗教意義者，若上述中立B法、荷、另新土耳其之教育政策最為顯著。

(二)兒童之宗教信仰。

兒童在未享「法人權利」時，*Les droits de personne légale*（即未成人前，十八歲左右，各國憲法略有出入）應隨父兄或保護者之信仰，即應以父母之信仰為信仰；故兒童之信仰自由權暫由父母代行保管；此蓋歐美各國憲法之所同；兒童之法人權利，資產之處理，職業之選擇，婚姻之自由，以及其他全部和法人所能享之權利，

皆有父母或保護者代管。

法國憲法上婚姻自由須滿二十五歲之男女始享有之此可為國內修談婚姻自由者一當頭棒人人知道法國為自由平等最先實行且最盛行之國家

信仰自由權，亦如其他自由權，自應以父母之信仰為標準，觀上述指定一信仰之教育制度，以天主教為國教之意，比政府，對於兒童宗教信仰之規定；德國信仰學校內區分學生信仰之規定；即時抱反宗教意義之法國教育制度，在公立學校內，對於學生信仰標準之規定，亦如何尊重此自由。

我人對於兒童宗教信仰問題，可無疑義矣，奈國內一二學者，猶囂然於宗教教育之實施，為侵害兒童之信仰自由；父母不能以自己之信仰自由，為兒童之信仰；學校內，（即私立學校內，）不能以宗教信仰，教育年幼兒童，（即父母之宗教信仰，亦不能傳給子女，）主持此等論調者，抑曾瞭解自由之真義？與兒童之自由權問題否，抑曾於各國現行憲法一加研究否？

（三）歐洲國民之宗教信仰性。

宗教為迷信，宗教時代已成歷史上之遺跡，非現在文明時代之產物……我人而聞此等論調後，當疑宗教信仰之於彼所謂文明國內，早已絕跡，而不復見矣！

詎知：他且不論，祇於教育制度內，彼文明國之教育法令上，竟無一國，沒有關於宗教教育問題之文明規定，（即反宗教之規定，亦可為高倡宗教者之鐵證，蓋倘已無信仰者，自亦應無所謂反對，）我人再於實際情形上，一加調查，則歐宗全部國民之宗教信仰性，固皆深誠懇，且愈文明而宗教性亦愈濃厚；上述之國如此，其餘未及論者，亦如此，雖信仰之宗教，有天主教，耶穌教，希臘教之別，但宗教信仰性則同；所謂無信仰，無宗教者，祇極少數之物質崇拜者。

宗教性之真正價值，茲暫不論；但事實足以證明：宗教信仰猶未成歷史上之遺跡，猶適合於現代所謂文明國民之需要，且在無數新發明，新學說，今日新，明日舊之劇烈之新陳代謝中，只有宗教性，只有天主教之宗教信仰，常舊而常新，常能滿足時代之需要，能滿足三世紀之羅馬，希臘文明，亦滿足八九世紀之日爾曼野蠻

，仍能同一的滿足十九二十世紀的文明。——人之需要，由過去以推將來，則三十四世紀，以至……：……世紀，地球上人類之需要。再於事實方面觀：歐洲各國之教育史上，學校教育，於宗教信仰問題上，祇有信仰不同之爭，（即有一二如常帶中立之假面具，而非顯著之反信仰。）國內倡打倒宗教教育，視宗教教育為迷信教育者，可以醒矣！

原宗教教育，重倫理教育；共產主義，既有打倒倫理之目標，自當抱反宗教態度，彼倡打倒宗教教育者，得毋別有用意——提倡共產主義教育之意義。——

(2) 關於私立學校方面者：

國家對於私立學校之態度，亦惟放任與限制二種。實際上祇有相當限制內之放任一種；所不同者，條件之繁重或簡易，有等級上之差別而已。試綜論於下：
(一) 私立學校設立之自由，與設立後行政組織，課程教學之自由，有密切相連之關係。絕對於禁設私立學校之憲法，已不能再見於文明自由之國家，反之，絕對自由之辦教育，亦不能適合現代國家職責之意義；故所

謂私立學校之自由，祇為比較的辦教育自由，在相當條件內，辦教育之自由，國家所以限制私立學校之自由者，直接方面為課程之規定，教職員之法定資格，組織與教學上之調查與監督，間接方面為不能給發有效之證書，不能得經濟上之補助，政府之規定試驗，而發給證書——就現代普及國民教育，且須達到相當程度之教育之政策，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不能不規定相當之條件，以求適合國家之教育政策。

A. 直接限制私立學校。接受相當規定課程之最低限度，（課程之最低限度，以足佔全部教學之間之半數為標準。）接受教職員相當規定資格，（最低限度之資格。）接受政府之相當調查與監督，（在不妨礙學校行政上，應有之自由範圍內。）上列條件，或寬或嚴，又須視私立學校，接受政府經濟上之補助與否為標準。
受經濟上之補助者，職任自應較重；倘或列為代用學校者，則已成國家教育之一份子，而受其管轄；倘絕不受經濟方面之補助者，自由範圍，自宜較大；在可能範圍內，私立學校之自由愈大，亦愈近理想之制度，英、

美、荷、比四國，對於私立學校之態度，即根據此原則而規定者。其間英、美之自由最大，英有經濟之補助，而美則無之。荷，比皆有經濟之補助，而荷之條件又優於比。

B. 間接限制之施行，以直接限制為標準。例如，倘私立學校，不接受規定之課程與教職員之法定資格，不接受教學上之調查與監督，則政府不准給發有效力之證書，不能為經濟上之補助，以限制之。若比，荷之待遇私立學校，倘國家本無規定課程，教職員法定資格之條件者，則可另訂政府之規定試驗，給發國家證書，以督促及限制條件。若法國，直接上，一無條件之限制，而間接上則限制頗嚴；但如意，德之嚴於直接條件，而間接上，德無經濟之補助，意則復加政府之規定試驗，皆有損私立學校，能享當享之權利；而限制條件未免太苛。且初等教育既屬義務性質之國民教育，實立學校之教育，實代公立學校之職務，則於經濟上，就公義而論，亦應受平等之待遇。又教育稅之徵收，公立學校，學生之家庭相同，而私立學校不能受津貼，

法律上之不公平，顯著可見！至教學課程，國家自不妨訂有最低限制，以為實施之標準；此英、比、荷三國之教育制度，有勝於法，意，德，美者多矣。若中等以上之私立學校，既非義務性質，故倘政府不加直接條件，新立學校不受教制者，則經濟上之不得補助，自亦情理之當然，無所謂公與義之問題也。

現當新中國建設伊始，凡百政策，皆有全部改組之必要，教育政策，尤為建設之根本；但問題繁複，與其他政策之連帶關係尤深。

我人於決定大綱前，不可不；一面調查列國教育制度，詳加調查研究。一面審查國內情形，拾長捨短，觀摩斟酌，以求適用。此於規定全國教育政策前，當有之先決條件。

本篇祇於宗教教育與私立學校一問題上倘為事實方面調查，研究，所以示：

1. 我天主教徒於此問題，能有且當有之見解。
2. 此二問題於國家教育制度內，能有相當之地。

位。

3. 因此，為獲得此地位，籌畫當行之步驟，決定當抱之態度。

近日我公教徒，咸知為教務前途計，有辦教育之必要。但對於反對者——反信仰——反宗教者，——之運動和宣傳。對於立案問題，受政府之調查或監督問題，茫然不知應持何種態度——私立學校，與宗教教育應有何種方式。於是，或失過弱，太行讓步，致喪失能有

且當有之自由行動。或失之過強，不肯為能有且當有之讓步，致辦學校，遭被迫之停辦。或遲疑莫決，徘徊歧途，為得過且過之計，而有坐失良機，他日亦遭停閉之虞。

本篇於各國私立學校與政府之關係，限制之條件，自由之範圍。於宗教教育實施之各種方式，皆詳為敘述。以備我國公教學校進行時取捨，而供解決此困難問題時之一種參考資料。



條例

▲業餘運動規則▼

(續前)

國術比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競賽單位

國術競賽以左列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為單位。

(一)省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綏遠，察哈爾，新疆，青海，及西藏蒙古。

(二)市 南京，上海，青島，漢口，北平。

(三)區 香港，哈爾濱。

(四)華僑團體 爪哇，檀香山，菲列濱，及其他華僑團體。

第二節 選手

第一項 選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被選代表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比賽。但須不背下列二項之規定。

(一)選手必須為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員規則另定之)。

(二)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

第二項 選手權及體重

選手權依照體重分為左之五級。

(一)重量級選手權一八二磅以上。

(二)輕重量級選手權一六五磅以上至一八二磅。

(三)中量級選手權一四八磅以上至一六五磅。

(四)輕中量級選手權一三二磅以上至一四八磅。

(五)輕量級選手權一三二磅以下。

凡低量級之選手，自願參加較高之任何一級比賽者聽。

第三項 選手定額

各單位參加國術比賽之男女選手人數，每級各一人，每隊至多五人。

第四項 選手資格之喪失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選手資格。

(一)比賽時不服從裁判長之判決或命令者。

(二)有故意犯規之行爲者。

(同一犯規反覆行之之時作爲故意)

(三)違反業餘運動員規則者。

(四)比賽時有不正當之行爲者。

第五項 選手之棄權

逾規定之比賽時間不到場者作爲棄權。

一方之選手棄權時，其對手即得該次比賽之勝利。

選手有一次之棄權後，即喪失其繼續比賽之資格。

第三節 錦標

第一項 錦標種類

國術比賽設錦標如左。

(一)搏擊錦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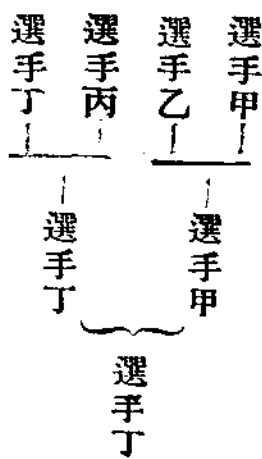
(二)拳角錦標

(三)擊劍錦標

以上三種錦標按照第二節第二項之規定，每種每級各設錦標一個。

第二項 賽標方法

各項錦標，均用淘汰制，比賽以決賽之優勝者，獲得錦標。若遇決賽不分勝負時，應重賽解決之。淘汰制之比賽法如左：



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抽排之。

第三項 總錦標

國術總錦標分爲男女兩部，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最多者得之。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則以各單位所獲錦標得點之多寡判定之。

第四節 抗議

第一項 比賽抗議

國術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各單位拉總領隊或其代表人，在該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爲該項抗議

爲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二項 資格抗議

關於選手違反業餘規程之抗議，應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前項抗議，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應立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爲終決。

證實選手違反業餘規則者，應取消其個人資格及已得之分數。

第五節 職員及其職權

第一項 職員

國術比賽應有左列之職員

(一) 搏擊，拳角，擊劍比賽之裁判員各設三人，以其中一人爲裁判長。

(二) 搏擊比賽雙方各設助手二人至三人。

(三) 搏擊比賽設計時員一人。

(四) 搏擊，拳角，擊劍比賽各設紀錄員一人

(五) 會場醫生一人。

(六) 會場新聞記者一人。

(七) 報告員一人。

(八) 糾察員一人。

上列職員第一第二款外，遇必要時，得酌派助理員一人或數人襄助之。

第二項 裁判員之職權

裁判員在競技場旁之適宜地位，於探點表上記入比賽之探點，裁判員在競技場上詳細觀察競技之進行，及指揮每回比賽之開始及終了。

裁判長得裁判員一人之同意，方得判決其勝負。

裁判長除選手不服命令或喪失鬥志外，不得以手觸選手比賽前後，裁判長應盡左之職務：

(一) 於選手登場時須施行檢查以期達到嚴正之目的。

(二) 檢查之事項如左：

甲 選手有否使用非平常之刺激劑，使其成績可變普通以上。

乙 選手有否在身體之一部，使用足以對手不利益之物品，或在其用具上加工。

(三) 比賽前裁判長須報告選手之姓名體重，然後指揮開

始比賽。

(四)雙方比賽終了時，裁判長須將優勝者之右手舉起。
比賽中裁判長有左之權力：

(一)因觀衆及選手之行為及其他特別事故，使比賽不得適法終了時，不問時機之如何，得隨時中止比賽。

(二)比賽中有喪失選手資格之行為者，裁判長得命其退場，但另有規定者，須依規定辦法處理之。

(三)比賽雖在進行中，但在適當時機之下，裁判長在裁判員一人之同意，得決定比賽之勝負。

搏擊比賽一方之選手被擊倒時裁判長應呼數如左：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每數一秒呼至十數爲止。

搏擊選手在比賽中助相抱持時，裁判長應使之分開並發口令如左。

離開

但雙方之兩手自由時，不作抱持論。

第三項 搏擊之助手

助手除於每回比賽後休息時間內，對選手得爲容許之職

務及行爲外，比賽進行中，不許登競技場。

選手登場後，助手絕對不許用言語騷擾，指導或補助之要求比賽中止時，助手得投中止牌於競技場內。

助手禁接近裁判長及裁判員之旁。

助手於每回比賽開始時，聞計時員笛聲須速下競技場。

第四項 計時員之職務

搏擊比賽之計時員，應於每回開始及終了時按鈴。

搏擊比賽之計時員，應於每回開始比賽前五秒鐘，以笛聲令助手下競技場。

第五項 紀錄員之職務

紀錄員之職務如左：

(一)日時氣候之紀錄。

(二)觀衆狀況之紀錄。

(三)競賽設備之紀錄。

(四)競賽程序之紀錄。

(五)競賽之進行狀態與結果之紀錄。

(六)裁判長裁判員選手缺席及更移之紀錄。

(七)搏擊競賽被擊倒之時的紀錄，及呼數止歇之時的紀

錄。

(八) 拳角競賽被摔倒之時的紀錄。

(九) 擊劍競賽被擊中之時的紀錄。

(十) 其他紀錄事項。

教

第六項 會場新聞記者之職務

會場新聞記者得向各職員取與賽選手及優勝選手之姓名、體重、號數，及比賽實情，披諸報端，

育

第七項 報告員之職務

報告員應向紀錄員取得各項運動之結果，除用勝負紀錄板公布外，同時須用語言向觀衆報告勝負。

益

第八項 糾察員之職務

糾察員負維持會場秩序全責，除職員及正在比賽之選手外，餘均不許入場，或聽其停駐場內。

聞

第六節 其他應遵守事。

第一項 選手應遵守事項

選手須於比賽前二十分鐘集合於競技場。

錄

選手在比賽中，凡無意味之發聲，及有害對手感情之言動不許有之。

選手對於裁判長之判決及命令，須絕對服從。

選手不得任意離場。

選手須服從裁判長之宣告命令爲比賽之始終。

選手於比賽服裝未曾穿着整齊時不得登場。

選手須穿用本會所規定之服裝及用具護具。

第二項 參加大會辦法

凡單位應由國術館辦理參事事宜，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參加。

凡無國術館之單位，得由該單位推定負責機關，向大會接洽辦理之。

各單位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用郵電報到大會，以便擬定秩序，逾期無效。

各單位應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電報或掛號信寄到大會。

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如法填寫，其用自備紙張。繕寫不合法者，作爲無效。

第二章 搏擊比賽細則

第一項 搏擊比賽之回數

搏擊比賽以三回決勝負，如三回比賽後勝負不分時，得延長比賽一回。

搏擊一回，比賽之時間規定三分鐘。比賽後休息一分鐘，再繼續次回比賽。

第二項 搏擊之勝負

判決搏擊之勝負如左：

(一) 被擊倒後由裁判長呼數至十，不能繼續起立比賽者，無論其得點如何，根本作負。但未呼至十數而起立者，仍許續行比賽。

(二) 因喪失鬥志而故意倒下者，照本條第一款論。

(三) 未被擊倒則以得點較多者為勝。

(四) 得點不相上下時，則以態度堂堂，常出攻擊而占優勢者為勝。

第三項 搏擊之得點

搏擊之得點規定如左：

(一) 被擊倒後，雖在呼數時間內起立者，作為對手方有力之得點。

非被擊倒而係滑跌時，須迅速起立，若乎數後起立者，

即發生與前項同一之效力，作為對手方之得點。

(二) 將對手方踢來之腿擒住，而使之倒地者得點。

(三) 喪失鬥志倒於競賽臺上，或逃避於規定範圍之外，與本條一款同。

(四) 明確的加擊對手方軍要部位者，作為得點。

重要部位如左：

拳擊之部位：頭部之前部及左右部，人字骨口，心臟部，肝臟部。

腳踢之部位：腹部，小腿部。

第四項 搏擊之減點

搏擊之減點如左：

(一) 有犯規之行為時。

(二) 被擊倒後呼數未完前雖能起立續行作戰者。

非被擊到而係滑跌能於呼數前迅速起立者，不在此限。

(三) 取怠惰之狀態，空費比賽時間時。

(四) 欠缺比賽誠意時。

(五) 僅處於被攻擊地位時。

(六) 較對手方技術顯著低劣時。

(七) 忽略本章第六項第七款之規定者

第五項 搏擊之犯規

搏擊之犯規指左列各項：

教

(一) 用足端踢對手方腹部以上各位之行爲。

(二) 對手方倒下未起時，有加擊或端踢之行爲。

(三) 雙方抱持時以單手抱持對手方加擊之行爲。

(四) 不用拳套之正端而爲加擊之行爲。

拳套之前端拳套之內側大指之尖端皆非正端。

育

(五) 用頭肘膝加擊之行爲。

(六) 用非法使對手方摔倒當地之行爲。

(七) 將對手方按住加擊之行爲。

(八) 對脊髓及後部頭部耳後部加擊之行爲。

(九) 故意加擊腎臟之行爲。

(十) 以拇指戳入對手方口眼之行爲。

錄

第六項 搏擊應注意事項

搏擊比賽之際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禁着制服及西洋內衣。

(二) 護手所用之棚帶以寬一寸五以下長八尺以上之柔軟

布料爲之。

(三) 禁用厚皮底之競技靴及競技靴底附着金屬物品。

(四) 凡有危害之虞加以對手方之任何物件禁用之。

(五) 拳套紐須扣結於手腕方面，不得扣結於腕背。

(六) 拳套紐之扣禁兩端長垂。

(七) 拳套紐鞋紐護具帶，應注意使於比賽中，不致解開。

若因解開而致妨礙比賽進行者，得照減點處理之。

(八) 褲內須穿固形之護襠物。

第三章 摔角比賽細則

第一項 摔角比賽之回數

摔角比賽規定以三回決勝負，如三回比賽後，勝負不分時，得延長比賽一回。

一方選手被摔倒時，即爲一回，每回比賽後即繼續次回比賽。

第二項 摔角之勝負

判決摔角之勝負，規定如左：

(一) 摔倒對方兩回或兩回以上者勝。

(二) 兩選手同時倒地者不分勝負。

(三)取怠惰之狀態，希圖相持不決，空費比賽時間者負。

第三項 摔角之得點

摔角之得點如左：

(一)將對手方摔至全身倒地者得全點。

(二)將對手方摔至非全身倒地者得半點。

第四項 摔角之減點

摔角之減點如左：

(一)被對手方摔至全身倒地者減全點。

非被摔倒而係滑跌時不在此限。

(二)被對手方摔至非全身倒地者減半點。

(三)忽略本章第六項第四款之規定者。

第五項 摔角之犯規

摔角之犯規指左列各項：

(一)用搏擊之方法加擊對手方。

(二)用指戳對方之口眼及咽喉等部位。

(三)時傷對手方之任何行為。

第六項 摔角應注意事項

摔角比賽之際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摔角衣內不得再着內衣。

(二)禁用厚皮底之競技靴及競技靴底附着金屬品物。

(三)凡有危害之虞加於對手方之任何物件禁用之。

(四)摔角衣所用之腰帶，及靴紐，不致解開。若因解開而致妨礙比賽進行者，得照減點處理之。

第四章 擊劍比賽細則

第一項 擊劍比賽之回數

擊劍比賽以三回決勝負。如三回比賽後，勝負不分時，得延長比賽一回。

以擊中三次為一回比賽。

每回比賽後即繼續次回比賽。

第二項 擊劍之勝負

判決擊劍之勝負規定如左：

(一)擊中對手兩次或兩次以上者勝一回。

(二)勝二回或二回以上者得該次比賽之勝利。

第三項 擊劍之得點

擊劍之得點如左：

錄 閱 益 育 教

(一)擊中或刺中對手要害部位者得全點。

要害部位如下：頭部，胸部喉部，左右脇，持劍之小臂

(二)擊中或刺中對方非要害部位者得半點。

(三)雙方同時擊中刺中者，依一二兩款之定，分別計算其得點。

(四)雙方先後擊中或刺中者，以先擊中或先刺中者為得點。

(五)所持之劍如被擊落者，施擊之一方得點。

第四項 擊劍之減點

擊劍之減點如左：

(一)所持之劍，如被對手擊落者減點。

(二)因對手猛烈之施擊，喪失圖志逃出競技場規定範圍以外者減點。

(三)忽略本章第六項之規定者。

第五項 擊劍之犯規

擊劍之犯規如左：

(一)以搏擊或拌角之方法，加於對手者。

(二)對脊髓及後頭部加擊之行爲。

(三)擊刺耳部或腹部之行爲。

(四)刺擊下部之行爲。

(五)對方劍落後更爲追擊之行爲。

(六)擊中或被擊中後，不聽裁判長之停止指揮，刺擊對方之行爲。

第六項 擊劍應注意之事項

擊劍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戴用之護具及競技靴紐應注意於比賽進行中，不致解開。若因解開而致妨礙比賽進行者，得照減點處理之。

第七項 持劍

持劍不限左右手。

▲ 兵役法原則 ▼

立法院草擬之兵役法原則，業經前次中政會通過，該院

原起草各委，已定於本月三十日開會，草訂條文以便呈

府公布，茲錄中政會通過之兵役法原則原文如下，

第一條，中華民國本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七項，「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之決定，擬定整理募兵制度，以求軍隊素質良好，並立戰事國軍組織之基礎，

第二條，中華民國之國民（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其服役期限如左，

甲，現役，在營訓練陸軍三年海軍四年，空軍三年

乙，預備役，現役期滿退伍在鄉，平時定期應教育召集，戰時聽候動員召集，陸軍五年，海軍四年，空軍五年

丙，後備役，預備役期滿者任務與預備役同陸軍十年，海軍五年，空軍五年，預備役後備役訓練召集之次數及每次訓練之期限，由主管機議另定之，

丁，國民兵役，凡國民（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曾服前各項兵役期滿，及未服該各項兵役者，等爲國民兵役，戰時以臨時召集令召集之，平時亦得施以訓練，凡地方所辦之保衛團，除適用國民兵役之規定外，並得按其素質及教育之程度，受與預備役後備役同等

之動員召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全國按陸軍之配置，劃定爲若干師區，每師區內按其所屬步兵團數畫分團區，（旅在師內不設區）每團區設團區司令部，團區司令部隸屬置於師司令部，掌理關於左列兵役事務之事項，

甲，新兵徵募事項

乙，在鄉軍人之召集及管理事項，

丙，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丁，其他屬於動員準備之實施事項，

第四條，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協同內政部辦理之，各地方官署與自治機關，關於兵役事務，均有與師區團區協同辦理之責，其權限及事務，由內政部及軍政部定之，

第五條，新兵徵募之規定，

（一）步兵徵募，以在本團區內爲原則，本團區不足時依師命令於本師區內之他團區徵募之，又在本師區內不足時，則依軍政部之命令，於他師區徵募之，師屬各特種兵在本師區內之各團區徵募之，

（二）海軍新兵依行政院之分配在沿江沿海各師區徵募之

(三)空軍及陸軍不屬於師之各特種兵，均依軍政部之分配在各師區內徵募之，

第六條，新兵入營，以在每年十月上旬爲常則，其應募時應具備左列各項，經檢驗合格者，方准入營，

(一)爲本區士著者，

(二)年齡在十九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體格強壯，精神健全無疾病及不良嗜好者，

(四)未受刑事處分，及未褫奪公權者，

(五)有確實之保證人者，

第七條，關於在鄉軍人之規定，

(一)軍人除服現役者外，均稱爲在鄉軍人，

(二)在鄉軍人均受師區團區之管理，

(三)在鄉軍人之軍籍，以所屬區定之，但其現時不在所屬區內者，則受所在區之管理，所屬區，即籍貫所屬之區，所在區，即籍貫不屬因旅行或其他種事由居住之區

(四)在鄉軍人居所屬所之移徙，及十日以上之旅行，均須以其離開及到着報告於所屬區或所在區或分管兵役事務之自治機關，

(五)前項移徙或旅行之報告手續，及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介紹新書

山東兗州府天主堂印書館最近出版：

「拉丁字母」爲攻拉丁文者，第一年課本，此爲第五板；該書久已風行海內，不必多贅。

「樂園歌譜」第一冊，其內容爲「歌曲彙鈔」，乃聖神會修女編輯，中小學校適用。

錄 聞 益 育 教

表 一 第
表 計 統 明 簡 務 教
度 年 一 三 至 零 三 九 一

域 區 教 聖	鐸 司		信 友	人 新 領 數 洗	均 每 授 洗 數 平	外 者 洗 領 新 除	
	外	中				增	減
古 蒙	177	83	151,903	4,609	18		340
洲 滿	108	53	65,693	1,730	10	1,399	
北 河	159	335	721,654	11,766	24		7,929
東 山	179	99	210,829	5,313	19	1,371	
西 山	100	55	88,271	2,596	17	214	
西 陝	58	49	61,754	2,673	25		1,234
疆 新 肅 甘	62	5	18,131	538	8		105
徽 安 蘇 江	198	112	328,280	3,863	11	1,209	
南 河	124	35	101,045	3,240	20	518	
川 四	108	208	169,952	2,172	7		80
北 湖	147	60	126,973	1,552	7	644	
南 湖	93	12	51,630	1,294	12		1,241
西 江	79	72	95,825	1,829	12		3,112
江 浙	36	113	87,023	2,151	14	1,124	
建 福	81	34	78,109	480	4	1,632	
東 廣	185	85	115,345	1,993	7		2,772
南 雲 州 貴 西 廣	111	67	58,426	1,175	5	179	
修 會 修 住 居	169	27				8,290	16,813
者 房 院							8,290
計 總	2,176	1,504	2,530,843	48,974	13.5		8,523
計 統 度 年 一 前	2,092	1,446	2,490,392	50,109	14		32,336

登 閱 宗 座 駐 代 表 公 署 發 表 各 種 統 計 表

三 十 七

案 聖 教 慣 例 ， 每 年 七 月 起 至 次 年 六 月 止 ， 為 工 作 年 度 。 每 年 六 月 例 有 報 告 ， 呈 聖 部 及 代 表 公 署 存 案 。 宗 座 代 表 公 署 ， 近 已 彙 集 各 區 報 告 ， 製 成 統 計 表 ， 茲 將 重 要 之 三 種 ， 開 列 於 左 ：

宗 座 駐 代 表 公 署 發 表 各 種 統 計 表

表 二 第 三九一至三二九一

表 較 比 績 成 中 年 八

度 年	友 信 數	加 增 年 本	數 人 洗 領	鐘 司		鐘 司 每 數 洗 付 均 平
				中	外	
1923—24	2,263,487	61,573	58,643	1,500	1,118	22.4
1924—25	2,328,109	64,622	65,465	1,675	1,172	23.37
1925—26	2,377,654	49,645	55,189	1,803	1,203	18.73
1926—27	2,431,999	54,345	55,934	1,854	1,243	18.42
1927—28	2,441,539	12,549	41,418	1,902	1,347	13.40
1928—29	2,472,619	29,080	47,637	2,011	1,371	14.80
1929—30	2,490,302	17,773	50,109	2,092	1,449	14.17
1930—31	2,530,843	40,451	48,974	2,176	1,540	13.50

一 九 三 一 年 三 月

錄 閱 益 育 教

表 三 第
度 年 一 三 至 零 三 九 一
表 計 統 生 道 修

域 區 教 聖	生 道 修			計 總
	院 修 備	院 修 小	院 修 大	
古 蒙	112	243	61	416
洲 滿	57	152	16	225
北 河	221	716	210	1,147
東 山	56	242	65	362
西 山	111	181	46	338
西 陝	41	129	31	201
疆 新 肅 甘	33	38	5	76
徽 安 蘇 江	174	83	81	338
南 河	97	207	44	348
川 四	277	228	138	643
北 湖	69	221	39	329
南 湖	52	97	23	172
西 江	25	81	32	138
江 浙	5	91	69	205
建 福	15	71	24	110
東 廣	43	262	76	381
南雲 州貴 西廣	224	106	38	268
學公部信傳瑪羅			26	26
計 總	1,547	3,143	1,024	5,719
計統之度年一前	1,463	2,745	921	5,129

注 意 右表大小修院人數內，有三百零五名，係入修會者。

▲中華公教青年會總部會議▼

中華公教青年會總部於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召集會議，由監理趙司鐸主席，改選正副會長。投票結果，生寶堂君，當選正會長。袁承斌君，當選副會長。

即於鼓掌聲中就職。當經某君提出，臨時動議，日本侵略東省，攻取錦州之後，今又侵略上海，肆行轟炸，我公教青年，處此情形，當有何種表示，當取何種步驟以求救國案。當經全體議決，對外發表宣言，表示態度，請益世報代為披露。對內，以公函致全國各公教青年會支部，促其努力救國。至是遂攝影散會。

茲將得該宣言及公函，轉錄於左：

一 中華公教青年會總部國難宣言

全國父老均鑒：

暴日蔑視國際條約，國際公法，置信義人道於不顧；武力侵略，佔我瀋陽，奪我錦州，近復轟炸我全國經濟中心之上海。國軍既已忠勇拒戰，政府復有遷都洛陽積極抵抗宣言。我全國三十萬公教青年，本公教愛國精神，

盡國民救國責任，誓隨全國國民；同仇敵愾。謹此宣言。

二 中華全國公教青年總部致全國支部函

逕啟者：茲於一月三十一日總部大會中，經臨時動議：我公教青年，對此次國難，應採取何種步驟應有何種表示，當經全體議決：託天津益世報轉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宣言：表示我全國公教青年愛國救國之態度。（已於二月四日天津益世報發表）當此國難日亟，強鄰壓境之際；我公教青年亟宜本公教愛國精神，犧牲一切，以與敵人周旋，而期挽回浩劫為民族爭生存，為國家爭人格為公教爭光榮，蓋為正義為祖國而犧牲者，無異於為主致命。昔者英軍侵略法邦，勢極危殆，聖女若望納達克仰奉主召，崛起田間，親率義軍，奮勇直前，卒能驅除強敵恢復祖國，其後雖墮敵計。流血以殉。然而聖教會錫以榮冠，名列聖品，實為我公教青年表率，甚願我公教青年遵天主教愛國之命，共赴國難；舉

教 育 益 聞 錄

凡衛國抗敵之種種組織，俱應踴躍參加，或喋血疆場，或効力後防，用顯我公教青年愛國之精神，惟人力有限，主能無窮；我公教青年，尤宜悔罪自新，熱誠祈禱，求主仁慈，救我垂亡之中華民國。庶幾戰勝強暴，光我河

山。民族前途之光輝。實利賴之，特此，恭祝
全國最可愛之公教青年，滿受
基利斯多聖寵與安和

▲中華公教進行會總部電全國分會提倡救國▼

去年十月，中華公教進行會總部，已發表宣言，表示愛國態度。茲日禍又蔓延上海情形益加嚴重，總部數次開會討論，決定電知分會，提倡救國。原電錄左：

全國公教信友進行會各總會分會支會均鑒：

孝事父母，愛護祖國，同為天主之命：責任所在，不容避免。「苟非完善愛國人民，即非完善公教信友」：此邁謝振機總主教名言，我衆信友，洵當奉為圭臬者。

曩日既已侵我東省，近且犯我上海，殺我人民，燬我市廛：公理人道，視等弁髦；國勢前途，危如累卵。

當茲國難，我公教信友，亟宜本公教精神，盡救國

職責。宜虔誠祈禱，悔過自新，以冀挽回主怒，化兵戎為祥和。宜廣傳聖道，啟迪群倫；俾各棄私利之圖，共赴國家之難。宜募集捐款，接濟義軍；挹衆流之匯，濟軍國之需。宜組織慈善團體，躬臨陣地；生者與以救護，亡者為之掩蓋，凡此種種，皆我公教信友應負之責任。

嗚呼！祖國危難日深，救護責任益重：我全國公教信友進行同人，其各奮起，併號召全國信友，量力所及，勉盡己責：克己犧牲，作國民表率；生死不二，為聖教光榮。榮主救人，救國保家，胥在乎是，其各勉旃！

中華公教信友進行會總部印

▲本年度傳信部大學之中國新生▼

本年在羅瑪傳信聖部大學中肄業之中華學生，其數已達三十六人，實歷來未有之最高額數。計本年新取錄者，十二人：上海錢守璞君，江西周多瑪君，北平周連堉君，趙縣杜寶緒君，汾陽王尙德君，成都唐俊和及鄧

君，（名未詳）宜昌沈安二君，（名未詳）臨沂呂永周君，集寧劉國恩君，宣化馬超驊君。以上諸君，已先後到達，於十一月隨衆上課云。

▲法國「達克司」修道院之中國學生▼

法國「郎得」省，「達克司」地方，距「露德」不遠，有聖味增爵會修院一座。該院學生，乃味增爵會士，係由各國會院選送，是以種族不同，國籍各異，然皆成績卓異天資聰敏之士也，本年度有中華學生三名，俱在神學

三年級：一為馮希孟，北平人，一名李奧司，北平人，其一姓名不詳，浙江人，三君俱在嘉興入會，而派往彼處留學者。聞一年後，當可降受鐸品，回華担任傳教工作。

▲瑞士中國留學生近聞▼

瑞士公教神長，為優待中國學生起見，特設「聖儒斯定」學舍，開辦今已四年。該處所有房舍約四十餘間，中國學生皆在彼寄宿，相處甚樂，充滿公教精神。茲據該處某君來函，去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有中華學生山西閻宗臨君領受聖洗；本年一月六日有吉林王冷樵君領受聖洗，詳細情形，不日將有報告云。

▲ 教部擬定劃一學分制 ▼

教育局昨接教部訓令，為劃一學分制起見，特擬定辦法五項，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茲錄原令如下：

查大學規程規定學分制與學年制，同時並用，各大學施行學分制辦法，多有不同，茲為劃一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

- (一) 凡採取積點及其他名稱者，應一律改稱學分。
- (二) 凡要課外自習之課目，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及無要課外自習之課目，以二小時為一學分。

▲ 全國公教學校視察專員雍司鐸報告 ▼

客歲宗座代表剛總主教，特委中華公教教育聯合會密書雍守正司鐸，為中華全國公教學校視察專員，雍司鐸遵於十月二十日起程，赴南部各省，實行視察，茲已於一月八日公畢返平。計此次視察所至，為天津，南

- (三) 大學修業年限，概為四年，在四年修業期間，須習滿一百三十二學分。
- (四) 大學各院系學生，前兩年以至多修四十學分至少修三十六學分為限，後兩年以至多修三十六學分，至少修三十學分為限。
- (五) 上例各條，所稱學分係指一般課目而言，黨義軍事訓練及體育，均不在內，醫學院修業年限不同，其學分劣行規定後，再行公佈，右例各點，定於二十二年起開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特飭遵照此令。

京，香港，澳門，江門，韶州，廣州，汕頭，廈門，福州，杭州，寧波，台州，海門十餘教區。此實中華聖教中之創舉。據雍司鐸云：各區神長及學校當局，皆謁誠招待。各區教育事業，賴教士之苦心經營，皆日臻上理

，尤以上海爲最。數區之學校，可與歐洲優美學校，併駕齊驅，互爲伯仲。惟尙有數區，因經濟困難，致教育事業，不能充量發展，爲遺憾耳。某教區之公教學校，曾於民國十六年，被當局取締，現已得到准許，如前授課

▲改訂曆法無期擱置▼

改訂曆法一事。自提交國際聯盟會後。由專家委員會審查。茲據國民社十月十九日日內瓦電。據國聯秘書處宣稱。革新曆法之舉。已無期擱起。專家委員會共收

▲全國教育概況統計▼

教育部於上月十二日派編審易介在中央廣播電台報告教育概況統計，誌其全文如左

本部過去的統計工作，年來因受政局或水災之影響，頒發之調查表格，各省市未能依限填報，以至前經擬定舉辦之各種教育統計，不克按照預定計劃，循序進行，誠憾事也，按本部近兩年來，已辦竣的統計，如專科以上學校，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概況統計，十七年度全國中

，致於立案問題，祇少數教區，尙在討論中，大多數俱已進行辦理，就中已有多數，得到教育當局准予立案者，近日公教教育事業，日形發達，因教外人士，近已明瞭，惟聖教所辦學校中，學生可得妥受教育也云。

到條陳六件。上星期開會後。擇定其一。留待將來考慮。同時並宣布依目下之時勢。未便提議。蓋此等問題。非得吾聖教會之同意。國聯必不冒然進行也。

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兩種概況統計，從前均已報告過了，最近繼續編成的，僅有十八年度全國大學生狀況及全國初等教育概況兩種統計，茲分別報告如下，

一，十八年度全國大學生狀況

查全國大學生之總數，據本部十八年度調查統計之結果，共計二〇，九二五人，其分布之狀況，江蘇三，七二三人，廣東三，四三二人，浙江一，九六〇人，河北一

一九三三年三月

，七三六八，四川一，三八二八，山西一，一七三三，安徽一，〇九一八，福建九四九八，湖南九四四四，遼寧七六五八，河南七零五八，山東六三七七，湖北六二二八，江西五四一八，廣西五〇九八，吉林一七九八，陝西一二六八，雲南九四八八，貴州九一八八。黑龍江八二八八，甘肅六〇〇八，察哈爾四六六八，綏遠一八八八，熱河一七七八，青海三八八八，新疆二八二八，蒙古一八一八，西藏一八一八，朝鮮一八一八，台灣七八七八，菲列賓一八一八，籍貫未詳者一六八八，其中男生共一八八八，七六四八，佔百分之八九，六七，女生二，一六一八，佔百分之二〇，三三，肄業於國立者，佔百分之四五八二，省立者百分之二四，八二，私立者佔百分之三九，三六，各學院學生之人數，法學院七，二九八，佔百分之三三，五九，文學院四，六五一八，佔百分之二二，三三，工學院二，六五七八，佔百分之二二，六九，理學院二，〇三九八，佔百分之九，七四，商學院一，四二三八，佔百分之六，八〇，教育院一，四二二八，佔百分之六，八〇，醫學院八九六八，佔百分之四，二九，農學院七六六八，佔百分之三，六六，未分院者四二八八，佔百分之〇，二〇，以上所列均係各大學之本科生，預科學生概未計入，尚有省立之師範大學，河北女子師範學院，及私立中國學院，文理學院四校表格未造送，故未加入統計，至私立學校之未立案者，一律除外，

二，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

本年度全國小學校之總數，共一九〇，九八五所，內計幼稚園八二九所，初小一七六〇六二所，高小一三，六五二所，其他與小學校同等之學校，四四二所，公立小學佔百分之七七，二八，私立小學佔百分之二二，七二，兒童數總計為七，九三七，五五八八人計幼稚園三一〇八二八人，其他與小學同等之學校一二，九二八八人，其中男生佔百分之八三，四二，女生佔百分之二六，五八，教職員之總數，共四〇七，〇四四人，男性佔百分之九三，一七，女性佔百分之六，八三，學級數共三九三，八二九級，經費之總數，歲入共計六二，六三一，三八五元，歲出共計六四，七二〇，一一五元，每年共虧

二，〇八九，六四〇，元，各種學校歲出之百分比，幼稚園占百分之〇，六，初小占百分之六九，九，高小占百分之二九，三，其他與小學同等之學校，占百分之〇

教

一二，

茲更將本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概況，及各等與初等教育有相關性之平均數，擇要分別報告如左，

(一)各省市初等教育概況，

，廣西二四三，八四六所，貴州八一，五二九所陝西二五三，六六八所，甘肅一三八，五一八所，綏遠一〇，一三七所，西康四，二七〇所，
(附註)福建，廣西，貴州，陝西，甘肅，綏遠，西康七省，本年度初等教育調查表，未據造送，故各項統計均付缺如至上列校數與第二項之兒童數，均係參照以前歷次調查報告，按全國增加情形比例估計，

益

一，各省市小學校數，江蘇，九，一九三所，浙江一一，九五七所，安徽四，五三九所，江西四，四二六所，

二，各省市小學兒童數，江蘇六五四，一八一人，浙江六〇五，七四八人，安徽二〇一，八七九人，江西一七

聞

湖北二，五七八所，湖南一七，二一一所，四川二一，七〇二所，雲南四，六一二所，廣東九，九六八所，山

七，八四九人，湖北一一一，六六二人。湖南六三八，六二九，四川九七六，一六〇人，雲南二一三，八二人

錄

西二二，五五五所，河南一五，三四四所，河北二一，六〇一所，山東二六，九五九所，遼寧九，二二八所，

，廣東二，七九四人，山西八三五，六八一人河南六一二，二一四人河北七六九，三七五人，山東四五二，二

錄

吉林一，九二一所，黑龍江一，六四九所，熱河八一三所，察哈爾一，九八二所，新疆一二二所，寧夏二二九

六二人，遼寧六〇一，八三〇人，吉林一三一，五三〇人，黑龍江七三，九九二人，熱河二八，六四四人，察

所，東省特別區一一六所，南京一五〇所，上海一，三

哈爾七四，六九人，新疆五，四七七人，遼夏六，五〇

一所，天津一五七所，北平二六三所，漢口七九所，青島一一三所，威海衛二〇九所，福建二三，五五一所

五人，東省特別區一三，五〇七人。南京一六，七三九人，上海一一二，八一一天津一九，九四四〇，北平三

一	二	三	年	三	月
七、一三九人，漢口一一，五五九，青島一二，七六三人，威海衛九，二三三人，福建二二二，五五一人，廣西二四三，八四六人，貴州八一，五二九人，陝西二五三，六六八人，甘肅一三八，五一八八，綏遠一一，一三七人，西康四，二七〇人，	三、各省市小學經費數，江蘇六，三五四，一五八元，浙江四，二六二，四三〇元，安徽二，三七九，三九〇元江西一，〇八三，一六〇元，湖北一，〇八一，五四元，湖南四，三九三，三〇三元，四川五，二七四，五一〇元，雲南二，三四一，七二二元，廣東六，六五三，一〇六元，山西三，四二五，九一二元，河南三，二二九，〇九二元，河北四，九三五，二六八八元，山東四，一八四，六二〇元，遼寧四，七七七，八五三元，吉林一，九四三，六一七元，黑龍江一，四二一，五六四元熱河二一三，七三五元，察哈爾七一六，一九二元，新疆一八四，九六八元，寧夏五七，二八二元，東省特別區一，二六九，〇〇五元，南京三七六，五五四元，上海一，六八三，五三一元，天津四八七，七六一元，北平五三九，〇四二元，漢口四六八，四二五元，青島一七八，八八七元，威海衛七四，三九一元，	(二)各省市各種與初等教育有相關性之平均數，一、每人口一千平均小學兒童數，江蘇二〇，四人，浙江二九，三人，安徽九，三人，江西八，七人，湖北四，三人，湖南二〇，三人，四川二〇，三人，雲南一五，四人，廣東一六，四人，山西六八，三人，河南二〇，一人，河北二七，一人，山東一六人，遼寧三九，五人，吉林四九，五人，黑龍江一九，九人，熱河四人，察哈爾三七，一人，新疆二，二人，寧夏四，五人，東省特別區二，八人，南京二九，四人，上海七五，二人，天津一四，四人，北平二五，九人，漢口一八，八人，青島三四，七人，福建二一，二人，廣西一七，九人，貴州七，五人，陝西二一，五人，甘肅二二，一人，綏遠四、八人，西康〇，五人，	二、每人每年平均負擔初等教育經費數，江蘇〇、二〇元，浙江〇，二一元，安徽〇，一一元江西〇，〇五元，湖北〇、一四元，四川〇、一一元雲南〇一七元，廣		

錄 閱 益 育 教

東○，二一元，山西○，二八元，河南○，二一元，河北○，一七元，山東○，一五元，遼寧○，三一元，吉林○，七四元，黑龍江○，三八元，熱河○，○三元，察哈爾○，三六元，新贛○，○七元，寧夏○，○四元，東省特別區○二，一五元，南京○，六六元，上海一，一二元，天津○，三五元，北平○，三八元，漢口○，七六元，青島○，四九元。

附註）福建等七省表未造送無從推算。

三，各省每一千方里平均小學校數，江蘇二八，七所，浙江三六，四所，安徽一一，三所，江西七三所，湖北四，五所，湖南二七，六所，四川一八四所，雲南四，一所，廣東一五所，山西四八所，河南二九，五所，河北四所，七所，山東五○所，遼寧九，五所，吉林二所，黑龍江一，二所，熱河二所，察哈爾三所，新贛○，○二所，寧夏○，六所，福建六，三所，廣西七，七所，貴州三，三所，陝西一二，三所，甘肅三，二所，綏遠○，五所，西康○，一所。

此外尚有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分布狀況，茲並附帶報

益 閱 近三年來全國大學及專科學校概況

告如下。

據本年度各省市所報中等學校之總數。共二，三三七所，計江蘇一二八所，浙江一一○所，安徽六八所，江西八三所，湖北六四所，湖南一六○所，四川一四○所，福建一二二所，廣東三○一所，山東八七所，河北七九所，河南一三所，山西九九所，陝西三七所，甘肅二六所，遼寧二五八所，吉林三七所，黑龍江一七所，熱河可所，察哈爾一○所，綏遠七所，寧夏三所，新疆二所，西康二所，雲南六四所，貴州二五所，南京二二所，上海一二二所，北平六八所，青島六所，東省特別區一○所，威海衛四所。

各校之立別，省立學校占百分之二○，○三縣立占四三，○九，私立占三六，八八。

各校之種別，中學占百分之六六，九四，師範占百分之二三，○二，職業占百分之一○，○四上列各省市之較數，係就已報到者統計，其中如四川尙未報齊，廣西則除已備案之私立學校一所外，概付闕如，上海亦惟從略除以上報告的三種教育統計以外，尙有國內外留學生統

計，全國初等教育行政人員統計，學齡兒童統計，及十八年度中等教育概況等等，因材料未齊，彙編尙須時日

，又十九年度各種統計，業經發表調查，深望各省市教育廳局能依彙報，俾得尅期完成也。

▲近三年來全國大學及專科學校概況▼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長孫本文，日前在中央廣播電台，報告近三年來全國大學及專科學校概況，原詞如下：
自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小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八月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規程以來，全國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均能遵照組織及規程辦理，截至本年八月爲止，全國共有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五十四所，專科學校二十七所。茲將最近三年間概況，分別報告於下：

(甲)大學教育

近三年來，全國大學教育，似有相當進步。當十七年十一月，本部成立之初，國立大學，計有中央，北平，中山，武漢，浙江，清華，暨南，同濟，勞動。交通等十校，旋因歷史關係，北京大學。北平師範大學，北洋工學院，於十八年八月間，先後獨立。十九年秋，青島大

學籌備成立。廣東法官學校改組爲廣東法科學院。本年三月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院改組爲中法國立工學院。截至本年八月爲止，國立大學，計共十六校。省立大學在十七年初亦僅十校，即河北，東北，山西，成都師範，湖南，安徽，河南中山，西安中山，蘭州中山等十大學。當時尙有廣西大學一所，惟僅於該年度開辦預科，旋即停辦，故未計入。十八年後，河北省立各專校，先後改組，計成立省立法商學院，及省立工業學院兩校，又添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校，同時四川各專校合併爲四川大學。十九年一月，太原國民師範學校，高師部改組爲山西省立教育學院，二月河南中山大學，改稱河南大學。七月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就原有省立民衆教育學院及勞農學院合組成立。同月雲南東陸大學校改爲省立大學。八月吉林省立法專等校合併，成立吉林大學。本年

錄 聞 益 育 數

四月蘭州中山大學。改稱甘肅學院。同月西安中山大學，改辦省立高中。八月廣西大學恢復。截至本年八月為止，省立大學共計十八校，國立省立計之，在近三年中，計添設十三校之多，總數已達三十四校。私立大學，經前大專院核准立案者，僅廈門，金陵，大同，復旦等四校至十八年六月，又陸續核准滬江，光華，大夏，燕京，南開等五大學立案，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陸續又核准東吳大學，武昌中華大學，協和醫學院，中國公學，上海法政學院等五校立案，最近一年中，又復核准嶺南大學，南通學院，中國學院，朝陽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上海法學院，福建協和學院，廣東國民大學，之江文理學院，持志學院等十校立案。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截至本年八月為止，計共二十四校。合國立省立及私立各大學計之，共得五十八校。茲將各大學校各院科別及所在地，列表於下，以見一斑：

(一) 國立校名

校名	院或科	所在地
中央大學	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	南京上海

(二) 省立校名

北平大學	文，理，法，農，工，醫	北平
北京大學	文，理，法	北平
北平師範大學	文，理，教育	北平
清華大學	文，理，法	北平
中山大學	文，理，法，農，醫	廣州
浙江大學	文，理，農，工	杭州
武漢大學	文，理，法	武昌
勞動大學	農，工(附社會科學院)	上海
暨南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上海
同濟大學	工，醫	上海
青島大學	文，理，農，工	青島
交通大學	工	上海北平唐山
北洋工學院	工	天津
廣東法科學院	法	廣州
中法國立工學院	工	上海
河北大學	文法農醫	保定

月	三	年	二	三	九	一		
東北大學	文理工法教育工農	瀋陽	廈門大學	文理工法教育商	廈門			
安徽大學	文理工法	安慶	金陵大學	文理農	南京			
湖南大學	文理工	長沙	大同大學	文理商	上海			
山西大學	文法工	太原	復旦大學	文理商法	又			
成都大學	文理工法	成都	滬江大學	文理教育商	又			
成都師範大學	文理教育	成都	光華大學	文理商	又			
四川大學	文法農工	成都	大夏大學	文理工法教育	又			
廣西大學		桂林	燕京大學	文理工法	北平			
東陸大學		昆明	南開大學	文理工法	天津			
河南大學	文理工法農	開封	東吳大學	文理工法	蘇州上海			
吉林大學	文法理工	吉林	武昌中華大學	文理商	武昌			
甘肅學院	文法	蘭州	嶺南大學	文理工農商附蠶絲學院	廣州			
河北法商學院	法商	天津	廣東國民大學	文理工商工	又			
河北工業學院	工	天津	中國公學	文理工法商	上海			
山西教育學院	教育	太原	協和醫學院	醫	北平			
江蘇教育學院	教育	無錫	上海法政學院	法	上海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文	天津	南通學院	農醫(附紡織科)	南通			
(二)私立校名 (已立案)			中國學院	文法	北平			

朝陽學院 法 又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文理 南京
上海學院 法 上海

福州協和學院 文理 福州

之江文理學院 文理 杭州

持志學院 文法 上海

上列五十八校中，本部有最近三年完全統計，可資比較者，計得五十校（中法國立工學院，係新近改組，故仍歸入專科學校）。茲就各校概況，析陳如左。

（一）各大學學院及學系

各大學學院及學系數目，近三年中，有相當之增進，就有完全表格之五十校而論，民國十七年度，計共有一百三十六學院，十八年度增十學院，計共一百四十六學院，十九年度又增五學院，計共一百五十一學院。就學系言，民國十七年度，計共四百十八系，十八年度，增至四百九十六系，十九年度，增至五百三十三系，三年間計實增一百一十有五系。民國十七年度，平均每學院設三，〇七學系，十九年度增至三，五三學系，各大學附

設之各項專修科，亦逐年有所增加，民國十七年度，計為二十九科，十八年度增至四十一科，十九年度增至四十六科其間所增者以養成師資者為多。

（二）大學圖書館及實驗室

根據本部統計，民國十七年度終了，各大學圖書總數，計為一，九六〇，一一一冊。十八年度終了，增至二，四七七，六八二冊，十九年度中，更增至二，六九四，〇五二冊，此一年半中，計增加七三三，九四一冊，內中國外文書籍，亦有相當增加。民國十七年度終了，計共有四八七，八九二冊。十八年度終了，增至五二六，四七四冊。十九年度中，增至九二，九七三冊，共增一〇五，〇八一冊，內多科學或其他專門著作，頗足珍貴。實驗室設備，除法學院五校，均付缺如外，山西教育學院，未辦理工實科亦無設備，其餘四十四校，均有相當設備，價值在五十萬以上者，有協和醫學院一校，在四十萬以上者，有中央，嶺南兩大學，在三十萬以上者，計有北京，清華，交通等三大學，其餘在二十萬以上者三校，十萬以上者九校，在五萬以上者十一校，不及

五萬十五校，總價值十八年度爲四，八二九，八七元。十九年度爲五，七〇九，四七六元，亦有相當增進，平均每校當在十一萬以上。

(三)大學課程

各大學所授課目及每週上課時數，亦均有增加，民國十七年度，計每學期實設課目九，一三九種，十八年度增至一一，一四一種，十九年度增至一一，九八一種，每週上課時數十七年度爲二八，八二〇小時，十八年度爲三三四，三四九小時，十九年度爲三六，二八九小時，其中課目之增加，以文理兩學院爲速，計文學院十七年度設一，八〇〇種，十八年增至二，二三九種，十九年度增至二，五九八種，理學院十七年設一，一四三種，十八年度增至一，四七八種，十九年度增至一，六六一種，此兩學院，三年內計共添設一，三一六種，課目占添設課目全數百分之四六，三一，十九年度之一一，九八一種課目中計文學院設二，五九八種，理學院設一，六六一種，法學院設一，九八六種，教育學院設五七三種，農學院設五五〇種，工學院設一，二九一種，商學

院設五五九種醫學院設三一九種，各院合設四三種，專修科設九一五種，預科設一，四八九種，最多爲文學院，計占百分之二一，六八，次爲法學院，計占百分之六，五六，再次爲理學院，計占百分之三一，八六，再次爲預科，計占百分之二二，四三，再次爲工學院，計占百分之二〇，七七，再次爲專修科，計占百分之七，七二，其餘教育，農，商，醫四學院，合占百分之六，六八，略較法學院爲多。每週上課時數之增加，亦以文理工三學院爲速，十七年度該三院合計一四，〇九九小時，占全數百分之四八，九二，十九年度，增至一八，六五八小時，占全數百分之五，四二，合各學院計之，每週上課時數，十九年度總共達三六，二八九小時，每週平均以四十二小時計算，全國大學，每小時當有八六四，教室上課，其中當有一七五教室講授，文學院課目，一三六，教室講授，理學院課目一三三教室講授，法學院課目一一五教室講授，預科課目，九六教室講授，工學院課目，其餘二一九教室專修科，占五十九席。教育學院與農學院，各占四四席，商學院三八席，醫學

院二九席，文學院合修課目五席，全國各地五十一所大學，平均每校同時有十七教室上課。

(四) 大學教職員及學生

各大學教員及學生，在近數年中，增加甚速，民國十七年度，計共有大學教員四，三一三人，十八年增至五，二七一人，十九年度續增至五，六三六八，內中專任教員及祇兼本校職務者，十七年度爲二，五八〇人，占全數百分之五九，十八年度增至三，四五八八，百分比亦增至六五，六〇，十九年度，續增至三，六五三人，百分比爲六四，八六，大學教員等級分析，教授副教授之數，約與講師數相彷彿，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助教約占百分之十六，就大學教員院科別分析，以文學院爲最多，占百分之二十以上，法學院次之，占百分之十六，理學院又次之，約占百分之十五，預科及工學院，各占百分之十，農醫教育三學院，各占百分之六，其餘專修科商學院及兩院以上合聘者，占百分之十。

大學女教員，十八年爲二百七十人，十九年度三百零五人，約占全教員數百分五，五左右，其中以講師及助

教爲多。不兼課之大學職員，亦稍有增加，十七年度計共〇，六八八，十九年度爲二，五八〇人，平均每校五十二人。

就大學學生言，民國十七年度，共有本科生一七，四三六八，計文學院四，〇五二人，理學院一，三一人，法學院五，三三六八，教育學院二，二四五八，農學院五，七四八，工學院二，一八〇八，商學院一，四八五八，醫學院六，七〇八，十八年度計增至二〇，六一三，除商學院外，其他各學均有增加，計文學院增至四，六一〇八，理學院增至二，七六八，法學院增至六，五七四八，教育學院一，五七八八，農學院七，六六八，工學院二，六五七八，醫學院八，九四八，十九年度計增至二五，〇一八八，各學院均有增加，計文學院爲五，三五八八，理學院二，六四四八，法學院八，三二七八，教育學院一，七三三八，農學院九，〇八八，工學院三，三〇五八，商學院一，六六四八，醫學院一，〇七九八，以百分數計算，文學院爲二一，四二，理學院一〇，五七，法學院三三，二八，教學院四六，九三，農學院

一 九 三 二 年 三 月

三、六三法，工學院一三，二一，商學院六，六五，醫

學院四，三一就十九年與十七年比較人數，以法學院增

加最多，計增二，九九一人，文學院次之增一，三〇六

人，工學院增一，一二五人，理學院增九一四人，教育

學院增四八八八，醫學院增四〇九人，農學院增三三四

人，商學院最少僅一七九人，設以七十年為基數，則學

生數增加以醫學院為最多，增百分之六〇，三〇，其次

為農學院增加百分之五八，一九，再次為法學院增百分

之五六，〇五，再次為理學院增百分之五二，八〇，工

學院增百分之五一，六一，教育學院增百分之三九，二

〇，文學院增百分之三二，二三，最少為商學院，僅增

百分之二，〇五，就此比例觀察，以醫農理工等實科

占先，深合中央高等教育注重實科之意。

就各學系學生數分析，文法科方面，以政治法律兩系為

最多，均在二千二百人以上其次為經濟及中國文學，均

在一千六百人以上，理工醫各科方面，在一千人以上者

，僅土木工程系一五七三人，醫學系一〇七九人，在五

百人以上，亦僅化學，電機，農藝，物理，數學，機械

六學系而已。

女生人數，十七年度包括大學附設專修科在內，計為一

，七二九人，占同程度學生總數百分之八，五七，十八

年度本科女生，計共二一九七人，占大學生全數百分之

一〇六六，十九年度共有女生二八八七人，占大學生全

數百分之二一，五四，可見女子大學教育之發展，較男

子為速。

大學專修科學生，十七年度為二七三〇人，十八年度為

三四八一人，十九年度為三六二二人，共法政經濟專修

科學生，平均約占百分之五十七，養成師資性質者，占

百分之三十三，其他方面專修科，合計占百分之十左右

，

再就大學畢業生言，近三年來，計共有一三，一三九人

，以全國人口四萬七千四百餘萬計算，每三萬六千一百

三。六人中，僅得一人，此一三三九畢業生中，以法

學院出身者為最多，達三三八六人，專修科或專門部出

身者，三〇四一人，文學院二一三九人，工學院一三一

五人，理學院一，〇六〇人，商院八五二人，教育學院

五六五人，醫學院四一五人，農學的三六六人，醫農兩項畢業生，總數為最甚少，若以人口總數比例之，約每五十萬人口中僅得一人。

(五) 大學經費

各大學經費，民國十七年度，歲入方面，計全國共為一七，一七〇四一〇元，內國省庫款為一〇，〇二五，〇六三元，占全數百分之五十八以上，學生繳費為一，九七二，四八七元，約占百分十一五，其餘財產收入捐助款雜項收入者，合計約占百分之三十。十八年度，各項收入，均有增加，共達三三，六二二，四〇三元，國省庫款為一五，四三，七〇六元，占全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幾及三分之二，學生繳費二，四一六，一八〇元，占百分之一〇二其他各款項，約占百分之二四五，歲出方面，十七年度總數為一六，三二二，八五元，其中以教育薪俸為最主要占百分之三八，一五，辦公費次之，占百分之一九，二九，設備費再次之，占百分之一六，八〇，職員薪俸又次之，占百分之一四，五八，其餘特別費，工餉附設機關用費等，合占百分之一一，一八。

八年度歲出，亦大增，總數達二三，三二八，五七八元，仍以教員薪俸為最主要，計占百分之三八，四七，設備費驟增，躍而為第二位，占百分之二〇，三八，辦公費退而為第三，占百分之一二，一四，職薪在數額方面，雖增百分之一一，然以其他項目所增更多，故僅占百分之十一，八二，特別費及附設機關用費，均增加一倍以上，附以上工餉三項，合占百分之一七，一九，民國十七年度公立大學，每生歲占教育費為六三八，七二元，內國省庫款為六二〇，三二元，私立大學每生歲占費為六一五，〇五元，內國省庫款平均為二六，三七元，十八年度公立大學，每生歲佔經增至八二四，七〇元，內國省庫款為七九七，三七元，私立大學每生歲佔費為七〇二，三四元，內國庫平均為二五，三五元，可知政府對於公立大學學生每年每生擔負六百元至八百元之多，以一大學畢業生在校四載計每人政府約須負擔費用三千元。

(乙) 專科教育

國內專科學校，在近三年中發展較遲，本部有完全表格

可查者，計二十八校，（中法國立工學院係新近改組故仍歸入專科學校，）其間國立省三校，省立者十六校，部立者四校，私立者五校，國立者為杭州藝術專科學校，音樂專科學校，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現已改為工學院）等三校，前兩者均係十六年度大學院籌備成立，後者係中法兩國合辦，省立十六校中，農工醫各三校，法政計五校，商業及水產各一校農專計山西，江西，察哈爾各一校，後者係於十九年度成立者，工專計廣東山西江西三校，醫專計浙江江西山西雲南吉林五校，其間吉林已併入吉林大學浙江於十八年度終了停辦，計尚存三校，逐年結束，商專僅存山西一校，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係於十八年度新成立，各部立校，均因各部特殊需要而設立，計財政部有北平鹽務學校，及稅務專門學校各一所。及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共計四校，其已立案或受立案待遇之私立專科學校為無錫國學專修學校，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廣東法政專門學校，福建法政專門學校，及武昌藝專科學校其中兩私立法專，均經遵令逐年結束。

一、專科學校圖書館設備及課程

各學校圖書，近數年內略有增加，民國十七年度為一五七，六八一冊，十八年度為一八四，四三四冊，十九年度為一八九，一〇八冊，外國文讀書增加較緩，至十九年度尚不及四萬四千冊，有實驗設備之學校僅十六校，其總價值十八年度為三九四，一一二元，十九年度為四〇三，三八六元課目及每週工課時數雖均有增加，然大都增加材料部，係十七年度，共計一，五一〇總課目，十八年度增至一，八〇九種，十九年度增至二，〇一四種，每週上課時數，十七年度為四，四一九小時，八四年度為五，三三六小時，十九年度為五，四七四小時，就十九年度上課時數而言，僅及大學百分之十五。

二、專科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教職員人數民國十七年度，九六九九人，十八年度為一，〇三人，十九年度一，〇九六八人，其中任課者十七年度為六四七人，十八年度為七二三人，十九年度為七四七人，其中預科教員約占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之間教員等級大都未分，故僅七分之一稱教授，餘大都稱講師及

教 育 益 間 錄

教員助教，僅百分之二，此外教員兼校外職務者，計有百分之四十五之多，女教員約占教員全數四十分之一，十八年度為十九人，十九年度為十八人，國立三校中十八年度有女教員十四人，十九年度有十二人，其餘各校僅寥寥五六人而已。專科學校每多設有預科，其預科學生數平均約占全校四分之一以上，民國十七年度，有專科生三，四一二二人，預科生一，三三三人，十八年度有專科生三，六二四人，預科生一，五六八八人，十九年度有專科生三，四七四人，預科生一，三四三人，專科女生僅占同程度學生百分之五，比例當大學女生之半，大抵在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九十人之間，以國立音專，福建法專，武昌藝專三校為多，合占全數九分之五，近三年專科學校共有畢業生二，九一〇人，視大學附設之專修科，尙少百三十一人。

(三) 專科學校經費

經費方面·民國十七年。歲入為一九三，六八〇元，其間國省庫款佔百分之七五〇，五，學生繳費一九三，六八〇元，其間國省庫款佔百分之七五〇，五，學生繳費

占百分之一四，〇四，其他合占百分之一〇，九一，十八年度歲入為一八五六七三元，國省庫款占百分之七八，五一，學生繳費占百分之一一，六六，其他合占百分之九八三，大致尙相彷彿，十七年度歲出一，一九七，一八九元，教薪為最大部份佔百分之四三，一〇，次為職薪，佔百分之二三四六〇，辦公費佔百分之二三，二一，設備費僅佔百分之九，六二，其餘特別費，工餉兩項合佔百分之十一強，十八年度歲出一，八〇三，九二三元，教薪佔百分之四〇，五一，其次仍為職薪，竟占百分之二五，二八，次辦公費佔百分之一一，三九，設備費佔百分之一〇，五四，其餘各項合占百分之一二，二八。公立各學校。學生歲占教育費十七年度為三三九五三元，其間國省庫款為三一九一六元，私立專校每生十七年度歲占費為一五五，五三元，國省補助款平均為五，九〇元，十八年度濟費增加頗多，公立各校，每生十八年度平均歲數為四八六，四一元，內國省庫款四五二，六〇元，私立各校。生歲占費亦增為二〇二，二六元，國省補助款平均每生佔七〇九元。

(丙) 總結

近數年來，全國大學及專科學校，概況已略如上述茲再就上述各項總結如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每一學生，政府每年平均須負擔至七百四十七元七角六分之多，十八年度，政府對於高等教育大學專科學校兩部份。計共支出一六，八九一，〇九七元，以全國人口四萬七千四百萬計，每人計負擔大洋三分五釐，全國現共有專科以上學校八十五所，每省平均可有二三所然實際分佈不甚均勻，滬平兩地，竟佔二十七校，幾及三分之一專科以上教育，以江蘇為最發達，學生達五，二三五五人，其次為廣東，計四，二五〇人，二千以上者四省，即河北二，九八六，浙江二，八〇

一，四川二，三八元，山西二，一八〇，二千以上者五省，即福建一，七六六，遼寧一，六六，安徽一五三七，湖南一二三三二，江西一，〇九四，六百六百以上者山東，河南，湖北，廣西，吉林等五省，其餘滿二百人者，僅黑龍江一省，全年合計每百萬人中，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六十七人，即一萬五千人中，僅有一人，現受高等教育，以視歐洲，每五百人（奧）乃至一千一百人（意）中，即有一大學生，已相差十餘倍之多，若與美國相比較，每一百四十四人，即有一大學生，相差在一百倍以上，日本目前，每一千七百二十一人中有一大學生與我國相差亦有十倍之多，我國高等教育之相形見絀，似足引起國人之深切注意矣。

▲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一覽表

教局接教育部訓令，以各處查詢國立省立案之專科以上

學校名稱地址，茲編列成表隨文附發，令仰知照，並轉

令市育教已案之私立以上學校一體知照，茲錄各校一覽

表如次，

國立大學，

一，中央大學，（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南京，上海）

二北平大學，（法，農工，醫，俄文法政，女子，文，

理，藝術，北平)

三，北京大學，(文，理，法，北平)

四，北平師範大學，(文，理，教育，北平)

五，清華大學，(文，理，法，北平)。

六，中山大學，(文，理，法，農，醫，廣州)

七，浙江大學，(文，理，農工，杭州)

八，武漢大學，(文，理，法，武昌)

九，勞動大學，(農，工，社會科學，上海)

十，暨南大學，(文，理，法，教育，商，上海)

十一，同濟大學，(工，醫，上海，)

十二，青島大，學(文，理，農工，青島)

十三，交通大學，(鐵道，管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

，電機工程，自然科學，上海，北平，唐山)

十四，北洋工學院，(工，天津)

十五，四川大學，(文，理，法，教育，成都，)

十六，廣東法科學院，(法，廣州)

十七，中法國立工學院，(工，上海)

省立大學

益 聞 已立案之公立大學

一，東北大學，(文法，理，教育，瀋陽)

二，安徽大學，(文理法，安慶)

三，湖南大學，(文，理工，長沙)

四，山西大學，(文理，工，太原)

五，廣西大學，(梧州)

六，東陸大學，(昆明)

七，河南大學，(文，理，法，農，醫，開封)

八吉林大學，(文法理工，吉林)

九，錦州交通大學，(錦州)

十，甘肅學院，(文法，教育，蘭州)

十一，河北法商學院，(法商，天津)

十二，河北工業學院(工，天津)

十三，河北女子師範學院，(文，天津)

十四，河北農學院(農，保定)

十五，河北醫學院(醫，保定)

十六，山西法學院，(法，太原)

十七，山西教育學院，(教育，太原)

十八，江蘇教育學院，(教育，無錫)

- 十九，新疆俄文法政學院，（法，迪化）
- 二十，湖北教育學院，（教育，武昌）

私立大學

- 月 三 年 二 三 九 一
-
- 一，廈門大學，（文，理法，教育，商廈門）
 - 二，金陵大學，（文理，農，南京）
 - 三，大同大學，（四理，商上海）
 - 四，復旦大學，（文理，法商，上海）
 - 五，滬江大學，（文理，教育，商，上海）
 - 六，光華大學，（文理，商，上海）
 - 七，大夏大學，（文理，法，教育，商，上海）
 - 八，燕京大學，（文，理，法，北平）
 - 九，南開大學，（文，理，商，天津）
 - 十，東吳大學，（文，理法，蘇州，上海）
 - 十一，武昌中華大學，（文，理，商，武昌）
 - 十二，協和醫學院，（醫，北平）
 - 十三，中國公學，（文，理法，商，上海）
 - 十四，上海法政學院，（法，上海）
 - 十五，嶺南大學，（文理，農工商，廣州）

- 十六，南通學院，（農，醫，紡織，南通）
 - 十七，中國學院，（文，法，北平）
 - 十八，朝陽學院，（法，北平）
 - 十九，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文理，南京）
 - 二十，上海法學院，（法，上海）
 - 二十一，福建協和學院，（文，理，福州）
 - 二十二，廣東國民大學，（文，法，工商，廣州）
 - 二十三，之江文理學院，（文，理，杭州）
 - 二十四，持志學院，（文，法，上海）
 - 二十五，輔仁大學，（文，理，教育，北平）
 - 二十六，民國學院，（文，法，北平，暫准立案）
 - 二十七，華北學院（文，法，北平暫准立案）
 - 二十八，中法大學，（文，理，醫，社會科學，北平）
 - 二十九，齊魯大學，（文，理，醫，濟南）
 - 三十，武昌華中大學，（文，文理教育，武昌）
 - 三十一，湘雅醫學院，（長沙，醫）
- 專科學校
- 一，國立杭政藝術專科學校，（杭州）

錄 閱 益 育 教

- 二，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上海）
- 三，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廣州）
- 四，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太原）
- 五，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山西陽曲新滿城）
- 六，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西陽曲新滿城）
- 七，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南昌）
- 八，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南昌）
- 九，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南昌）
- 十，江西省立法政專科學校。（南昌）
- 十一，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張家口土耳溝）
- 十二，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桂林）
- 十三，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昆明）
- 十四，浙江省立藝藥專科學校。（杭州）
- 十五，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天津）
- 十六，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無錫）
- 十七，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武昌）
- 十八，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廣州）
- 十九，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武昌）
- 二十，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福州）
- 二十一，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上海）
- 二十二，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上海二十年十二月暫准立案）
- 二十三，北平鹽務學校。（北平）
- 二十四，北平稅務學校。（北平上海）
- 二十五，吳淞商船學校。（上海）
- 二十六，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北平）

研究聖教道理者，請購備

公教教育聯合會最近重刊之

超性學要

聖多瑪司之超性學要，乃神學上極有價值之大作；利類思曾譯爲中文，惜譯本流傳未廣，不可多得。最近公教教育聯合會，覓得善本加以重刊，茲已陸續出版，愛讀者請向該會函購。

● 附 錄 ●

▲ 管理修道院及大學院聖部制定 宗座關於講授聖教科學之大學及專 科學院事務之敕書施行細則 ▼

管理修道院及大學聖部，遵照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四之
Deus scientiarum Dominus。宗座敕書，第十二條之
規定，制定左列細則：以便講授聖教科學之大學院及專
科學院遵守，併着敬謹奉行。

第一章 總則（宗座敕書一至十二條）

第一條 向管理修道院及大學院聖部，呈請設立有授予

學位權之大學院或專科學院時。

第一 宜證明大學院或專科學院之設立，適宜
於時地情形，且可確望其實有裨益。

第二 宜證明凡關於大學院或專科學院學務發
展上，所需各件，皆可以實行；即

甲 宗座敕書第十九條規定教授之適宜人數。

乙 宗座敕書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條，及本細則

第四十四至四十六條，所規定之教室、圖書館
，及其他設備。

丙 供大學院或專科學院需要之充足經費。

第三 宜呈送

甲 與宗座敕書及本細則所規定課程符合之學
院規則。

乙 建築圖。

丙 每年收入支出之詳細計畫。

第二條 聖部於需要各件實行之前，授與學位之權，概
不付與。且新經設立之大學院或專科學院，非
依照宗座敕書及本細則，經數年之試辦者，聖
部對於授與學位之權，不能永久付與。

第三條 擬定學院規則，須注意本細則附件第二號所列
標準。

第四條 依法成立，得到許可之各大學院或專科學院，
每三年，須按照本細則附件第三號，所列標準
，編製學務及經濟狀況報告，送呈管理修道院
及大學院聖部。

第二章 人員及管理 (宗座敕書第十三至二十八條)

第一部 校務首領。一職員。(宗座敕書第十三至十八條)

第五條 監督。

第一 衛護聖道之純正。

第二 注意使聖座定規，完全信守。

第三 呈荐適宜於校長或院長職務人員姓氏，於管理修道院及大學院聖部。如依照宗座敕書第十六條規定，校長或院長，由他人任命，則監督請求聖部認可。

第四 校長或院長，依照聖教法典第一四零六條第一節第八項，及聖職部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令之規定，照聖教准定程式，誓證信德，由監督收受。

第五 依法任命之教授，監督授與委任。並得依照宗座敕書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撤消之。

第六 宗座敕書第四十六條第一節第二項，及

第二節所稱之考取博士學位試驗，由監督監試。

第七 碩士及博士學位之證書，由監督署名。或令他人，以監督名義代署。

第八 凡有關大學院或專科學院之重要事故，由監督向管理修道院及大學院聖部報告。且每三年，向聖部呈送本細則第四條所稱之詳細報告。

第六條 校長或院長。

第一 執行聖座定章，及大學院或專科學院規則。

第二 依照聖教法典第一四零六條第一節第八項，及聖職部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令，規定之各教授，以及考試及格，將受學位者，其誓證信德，皆由校長或院長收受。

第三 注意使教授於授課上，信守已准定之課程。

第四 召集大學院或專科學院會議，併爲之主

教 育 益 開 錄

席。

第五 錄取學生，注意其學業操行。如有過失，依照宗座敕書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施以相當懲戒。

第六 如參加宗座敕書第四十二及四十四條所規定之試驗，則爲其主席。

第七 學士學位證書，由校長或院長署名，其他學位證書，則由其副署。

第八 關於學科校風，以及經濟事項，向監督報告。

第九 對於統計事項，按照管理修道院及大學院聖部所定格式，每年造具節略，呈報聖部。

第七條 各科學院主任。

第一 注意維護本科所授學理。

第二 如校長不加參與，則爲本科會議主席。

第三 凡本科之所建議，報告校長。

第四 督促本科執行上級人員所規定之事項。

第五 除本細則第五條第六項，及第六條第六

項之規定外，宗座敕書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試驗，各科主任依法爲其主席。

第八條 職員按照責任輕重，分爲上級下級。

第九條 凡關係重大事件，校長院長及各科主任，須咨詢其各屬會議。

第二部 教授（宗座敕書第十九至二十二條）

第十條 主持大學院或專科學院者，應注意，勿使同一教授，教授不相諧和之學科。亦勿使其課數過多，致妨碍其應有之預備，及學科上之研究。

第十一條 教授不得擔任有妨教授職務之職責。

第三部 學生（宗座敕書第二十三至二十八條）

第十二條 大學院或專科學院學生，不論因何原因，不考取學位者，得准其聽受全部工課，或選定之一部工課，惟須遵守宗座敕書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宗座敕書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中級學校課程，除聖教要理，及拉丁，希拉，併最關重要之祖國言語文學外，且包括自然科學

，數學，物理，化學，地理，歷史；即按照管理修道院及大專學院聖部定章，投考大專學院需要之程度。

第十四條 中級學校之畢業。須以聖教神長或行政長官之正式文書證明。如所呈證書，認為不足證明時，大專學院或專科學院，仍有考試之權。

第十五條 如於學生畢業之中級學校，無論社會或聖教設立，於第十三條所稱各科，有一種或多種，未曾教授，或教授不充分者，按照大專學院或專科學院規則，須行補習，試驗合格。

第十六條 一 如欲考取神學學位，宗座敕書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甲款，所稱之哲學修業二年，包括論理學，宇宙學，心理學，論辨學，原物學，原神學，倫理學，及性法學，哲學史，各科。

二 第一節所稱之哲學二年，須於中級學校畢業後，修業於哲學院，或專門教授學院哲學之高級學校，且經聖教神長許可者。

三 凡以正式文書證明，其學院哲學已經畢業，而不合於第二節之規定者，除在哲學院或第二節所稱學校至少再行修業一年，且於學院哲學各部，考試俱經及格者外，神學院不得錄取之。

第十七條 一 大專學院及專科學院，得以轉學，且得繼續研究同級學科，惟須依照下列條件：即，除在以前修業時期，於宗座敕書第三十三條第三節規定各科，已經畢業者，不得授與碩士學位。

二 第一節所稱轉學，祇得於學年始業時行之。如或學年分二學期，每學期始業時，行之亦可，然無正當理由則勿轉學。

三 除第一第二節之規定外，大專學院或專科學院，對於轉入本院學生，有規定課程之權。

第三章 課程 (宗座敕書第二十九至三十四條)

第一部 教授總則。(宗座敕書第二十九至三十

條)

第十八條

一 宗座敕書第二十九條甲款乙款，關於，依照聖多瑪司之理論與原則及道理，施行教授之規定，須遵照，教宗良第十三世，一八七九年八月四日之「永遠聖父」通牒，及教宗比約第十一世，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研究導師」通牒，所定規則，敬謹遵守。

二 於學科之積極部分，須教導學生，使之不惟於道理本體，完全明瞭；且能認識各科來源，及講解之規則；併習於利用科學研究上之方法及補助。

三 關於神學或哲學上之理論問題，須應用所謂學院方法。於陳述證理，及提出辨論，解釋疑難上，注意推論之形式。以此方法，教育學生，使之不惟於分辨駁斥現有之虛偽派別，及謬誤上，有相當之能力；且於神學哲學。將發生之新理論，亦能分辨正邪。而依正道評定。

附 錄 管樞修道院及大學院聖部製定細則

第十九條

主科既為大學院或專科學院之主要部分。於授課時間。及教授人數上。亦須表示其重要及地位。

第二十條

神學科，法典科，哲學科，其主科須完全在教室講授。

第二十一條

聖經，教義神學，倫理神學，學院哲學，聖教法典，羅馬法，須以拉丁文講授。教授宜竭力使學生確切明瞭。各種術語之義意。

第二十二條

施行宗座敕書第三條第一節所稱實習時。教授之責。在陳述該科方法上之原理。此種原理。如在特別班次講授，不必陳述。此外宜注意其正常應用指導各個學生，使能誦讀解釋原本；討論分辨特殊問題。關於所選學題。亦得以方言著作。

第二十三條

神學哲學科，至少自第三學年起；法典科自第二年起；宗座特立教律國律研究院，自第二年起；宗座特立聖經書院。東方研究院。聖教考古學院。聖樂研究院。自第一年起

：須開始舉行實習。

第二十四條 舉行宗座教書第三十條第二節所稱之學院辯論時，在本教授其他教授監視之下，學生之一。陳述本教授指定之學題，加以證明，對於預先指定各生提出之疑難，與其他學生臨時提出之疑難，加以辯護。

第二十五條 修業最後之年，授課時間須少，實習雖繼續舉行，然宜保留充分時間，預備博士論文。

第二部 肄業期限（宗座教書第三十一至三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 按照宗座教書第三十二條規定，肄業期限，須遵守左列規則，

第一 神學科。

凡中學課程，已經畢業；學院哲學，依照本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修業二年；且依照法典第一三六五條，神學已經肄業四年經過考試；得入第四年級。

第二 法典科。

甲 凡在依法成立，且經許可之神學科，神學已經肄業四年者，不必考試，得入第一年級。

乙 其在神學科以外某處，神學肄業四年者，須法典常識考試及格，始得入法典科。

丙 甲乙兩款，所稱神學肄業，未滿四年者，除經考試倫理哲學性法學，基本神學，各原理，以及法典常識，俱經及格外，不得入法典科。

丁 凡已得有社會法科博士學位者，法典科，得以二年畢業，然非神品班者，仍須受丙款所稱之考試。

第三 哲學科。

甲 凡中學課程已經畢業，於經聖教神長認可，而無學位授與權之學院哲學高級學校中，肄業二年者，經過考試，得入哲學

科第三年級。

乙 凡甲款所稱之學校以外某處，哲學畢業者，哲學科得以三年畢業。

第三部 科目及考試（宗座敕書第三十三至三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下列之主科屬科，乃各大學院及專科學院必須講授者。此外，大學院，專科學院，得規定其他課目，使學生俱皆聽講。

關於神學科，法典科，哲學科，規定於本細則後附之第一附件。茲列多種附科，及特別班次，併依宗座敕書第三十三條第二節，指定其數種系別，以資舉例。

壹 神學科。

一 主科。

甲 基本神學。

乙 教義神學。

丙 倫理神學。

丁 聖經。（即概論及古新經訓誥學）

附 錄 管理修道院及大學院聖部製定細則

戊 聖教史，古聖師學，聖教考古學。

己 法典大意。

二 屬科。

甲 希伯來及聖經希拉語。

乙 系統歷史之禮節大義。

丙 神修學。

丁 神學上特有關於東方之問題。

三 附科及特別班，參看附件第一號第一條。

貳 法典科。

一 主科。

甲 法學概論。（性法法律哲學）

乙 法典第一卷。總綱。

丙 法典第二卷。論人。

丁 法典第三卷。論物。

戊 法典第四卷。訴訟。

己 法典第五卷。過犯及懲罰。

庚 聖教公法。

附錄 管理修道院及大學院聖部制定規則

七十二

二 屬科。

甲 羅馬法大義。

乙 條約法。(聖教與國家條約有效之區)

丙 現行社會法撮要。

丁 法典史。(出處設置學理)

三 附科及特別班，參看附件第一號第二條。

叁 哲學科。

一 主科。

甲 學院哲學概論，併依次講授各部。

(論理學，宇宙學，靈性學，論辨學，原物學，原神學，倫理學，及性法學)

乙 哲學史。

二 附科。

甲 實驗心理學。

乙 生物學。

人類學。

數學。

物理學。

化學中有關哲學之問題。

丙 精選亞利司多德，及聖多瑪司阿圭納原文之解釋。

三 附科及特別班，參看附件第一號第三條。

肆 宗座特立聖經書院。

一 主科

甲 聖經概論及分論上之重要問題。

乙 聖經中特選章句之註釋。

丙 聖經神學。

丁 聖經語言之高級研究。(希伯來，阿拉瑪衣，及希拉語)

戊 某種東方語(非希伯來，及阿拉瑪衣語)特就西里亞，阿加的加，及蘇美利加，亞拉伯，與古埃及語言，可任擇一種。

二 屬科。

甲 聖經歷史。

- 乙 聖經地理。
- 丙 聖經考古學。
- 三 附科及特別班，列於該院學則。
- 伍 宗座特立東方研究院。
- 一 主科。
- 甲 與東方異教道理比較之基本及教義神學。
- 乙 東方古聖師學。
- 丙 東方禮節。
- 丁 東方聖教史。
- 戊 東方法典。
- 二 屬科。
- 甲 東方聖教研究概論。
- 乙 東方聖教考古學。
- 丙 哀的約比，阿刺伯，阿爾默，尼哥，若爾日亞，新舊希拉，已拉俄司拉威，魯美那，露西，西里亞，土爾其，各語產中，任擇一種。

帶 錄 宗座特立東方研究院及大學院學部製定細則

- 三 附科及特別班列於該院學則。
- 陸 宗座特立教律國律研究院。
- 除法典科所有各科目外，
- 一 主科。
- 甲 羅馬法。
- 乙 比較國內公法。
- 丙 比較刑法。
- 丁 比較訴訟法。
- 戊 比較私法。
- 己 國際法。
- 二 屬科。
- 甲 社會經濟學。
- 乙 統計學。
- 丙 法醫學。
- 丁 羅馬法史。
- 戊 社會法史，普通法尤應注意。
- 三 附科及特別班，列於該院學則。
- 柒 宗座特立聖教考古學院。

一 主科。

甲 古代聖教歷史，禮節，及聖跡。

乙 古代聖教建築學，及建築物歷史。

丙 最初時期聖教墳塋之記述及歷史。

丁 古代聖教之聖像畫法。（繪畫彫刻及下級美術）。

戊 古代聖教之銘誌。

二 屬科。

甲 古代聖教史起原之批評概論。

乙 研究聖教碑碣之方法論。

丙 聖教初興時代之羅馬教育。

丁 發掘及保存古代碑碣之技術論。

三 附科及特別班，列於該院學則。

捌 宗座特立聖樂研究院。

子 額我略歌詠科

一 主科。

甲 額我略歌詠總論。

乙 額我略歌詠之美學，高深理論，及古代文

字學。

丙 聖教禮節大義。

丁 額我略歌詠實習。

二 屬科。

甲 音樂，額我略歌詠，以及聖教關於聖樂立法之歷史。

乙 音階之各種類別。

丙 正確歌詠術。

丁 指導額我略樂歌術。

戊 和音及調音法。

己 風琴及所謂輔音之鋼琴演奏法。

庚 風琴與額我略歌詠伴奏法。

三 附科及特別班，列於該院學則。

丑 聖樂編製科。

一 主科。

除上列子目一項甲乙丙三款所開各科外。

甲 和音調音及疊音。

乙 各式音樂編製術。

二 屬科。

除上列子目二項甲乙丙已庚五款所開各科外，

甲 音樂學。

乙 依照古代著名作家規則聖教多音合奏法。

丙 歌經班指導術。

丁 評論樂譜原理。

戊 樂器調製法。

三 附科及特別班，列於該院學則。

寅 風琴科。

一 主科。

除上列子目一項甲乙丁及丑目一項甲各款所開各科外，

甲 所謂主音之風琴演奏法。

乙 不加預備之風琴與額我略歌詠伴奏法。

丙 依照古今音調，風琴上調節各式法。

二 屬科。

除上列子目二項甲乙丙庚及丑目二項乙丁

各款所開各科外，

風琴之歷史，美學，與構造。風琴樂著名譜之作家，風琴演奏術教授法。

三 附科及特別班列於該院學則。

第二十八條

各大學院及專科學院，宜按照所有慣例，及地方需要情形，選授附科，以使聖道原理，得入理性生活之各種領域。

第二十九條

一 學生須聽受宗座敕書第三十三條第三節規定之各種工課 無論有無緣故，如缺課時間總數，達學年或學期三分之一者，其學年或學期，不得算入規定年限。如有過失，仍照學則施行懲罰。

二 宗座敕書第三十條第一節所規定之實習，凡考取學位學生，不惟須參加此等實習，且須偕同同學，共同工作，加以個人研究。

第三十條

授課時間，勿使過繁，致學生異常忙迫，而不得私人研究及預備實習或考試之時間

第三十一條 一 宗座敕書第三十四條所稱考試，每種

工課，舉行一次，或數次皆可；惟須包括

全部工課。

二 第一節所稱考試，口答筆答皆可。

第三十二條 考試員對於應考學生，須如何評判。規定

於各院學則。

第三十三條 考取學位之最後評判，須以口答筆答各種

試驗所得分數為根據。

第三十四條 凡口答考試，教員學生，俱得隨意旁聽。

第四章 學位之授與。（宗座敕書第三十

五至四十六條）

（宗座敕書第三十五至四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 除宗座敕書第四十條之規定外，惟監督與

正教授人數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時。始得向

宗座請求授與名譽博士學位之權。

第三十六條 一 學位證書。須聲明該大學院或專科學

院由聖座請得之學位授與權。

二 第一節所稱證書，由本細則第五條第

七項及第六條第七項及各院學則規定之人
員署名，併鈐用大學院或專科學院印信。

第一部 碩士學位（宗座敕書第四十三

條至四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 一 關於碩士學位，須於宗座敕書第三十

三條第三節，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

十九條第一節，所規定各種科目與實習，

完全參加。此外，尚須照本細則第二十九

條第二節，以文字實驗，證明其對於科學

研究之適宜能力者，始准入考。

二 第一節所稱實驗，須於實習室行之，

而受負責教授之審定。

第三十八條 一 凡考取神學科，法典科，哲學科，碩

士學位者，雖經學年或學期考試及格，仍

須受特殊考試，以示其具有該科主科學識

。是故此種特殊考試，神學科包括全部神

學；（基本神學，教義神學，理論上之倫

理神學）法典科，包括全部法典且注意已

往之聖教法律：哲學科，包括全部學院哲學。

關於宗座敕書第三條，所稱之宗座特設學院，其依該座書第四十四條規定所應受考試科目，於各該院學則中規定之。

二 第一節所稱特殊考試，須以口答行之，至少延長一小時。

三 第二節所稱之考試，至少須有教員四人評判。

第三十九條 除第三十七條規定外，考取學士學位者，於口答考試外，尚須於主科中某科，受筆答考試。

第二部 博士學位。（宗座敕書第四十五至四十六條）

第四十條 關於博士論文，各院學則，須明白規定其第一 如何作法。

第二 何時呈交併呈交幾份。

第四十一條 一 論文題目，須由該科教授，得有校長

或院長之同意，認可之。

二 論文須由該科素有經驗教授二人，審察評定。非經審察員認可提出者，不得作公開之辯護。

三 辯護論文，定鄭重行之。聖教神長之外，得約請素有學識，地位卓越之人士參加。

四 除第二節所稱評判員，及指定之教授外，參加之人，亦得提出疑問。

五 關於第三節所稱之論文辯護，及宗座敕書第四十六條第二節規定之實驗，評判教授至少須有五人。

第四十二條 宗座敕書第四十六條第二節，所稱之口答試驗，限於若干與論文內容或特修科目有密切關係之學題，或為專修科目中所擇題目，公開講演。

第四十三條 大專學院專科學院，須將已經認可之論文，向管理修道院及大專學院聖部，及其他，至

少本國內之依法成立，得到認可之各大學院或專科學院，寄送一份。

第五章 教具及會計 (宗座敕書第四十七至五十二條)

條)

第一部 建築 (宗座敕書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四條 教室須寬敞，通氣，莊嚴，合於衛生，及該區學校現有之習慣。

第二部 圖書館，及科學設備。(宗座敕書第四十八至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 一 各大學院或專科學院，須備參考用之圖書館。存儲教授及學生研究上需要之聖書及普通書籍。

二 特儲基金，俾圖書館成立後，其新舊書籍，特於定期刊物，按學院性質，每年得以增加。

三 訂定圖書館之規則，以便應付教授及學生之需要；而使學生無曠費時間，或信德與品行上受損害之危險。

四 如研究室，實習室，不能各有其專用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宜設法使其便於出入。

第四十六條 一 研究室，實習室，按其性質，及現代

需要，須設備完善。

二 凡各科講授上，按其性質，需要之物品，如地圖，歷史掛圖，簡明總統表，及科學儀器等，勿使或缺。

第三部 教職員薪俸及學生納費，(宗座敕書第五十至五十二條)

第四十七條 各院學則，宜明白規定，教授職員，依其級別，應給薪俸多寡。于此應注意各區域之合法習慣，及其他公私學校所行之法規。

第四十八條 一 宗座敕書第五十一條所稱之離職津貼，得依照各區同類事件之規定。

二 各院學則，亦宜詳細規定，付與績勞津貼，應照何種標準。

三 第二節所稱規則標準中，宜說明學院
依何種證品，保證勞績津貼必能付給。

第四十九條

一 規定學生納費多寡，宜依照其他同類
學校成規，但宜注意學生之普通經濟狀況
二 各院宜取適宜辦法，使富有天資，可
望其有裨聖教之學生，勿因學費之規定，
阻其考取學位之路。

三 何種情形，學費可以豁免，或緩交，
規其定亦宜與同地學校一致。

四 各院宜努力設法，使救濟優秀學生之
基金，得以擴充。併備所謂「讀書基金」
之教育補助金，以為補助優秀學生之用。

五 各院宜每年公布，附與何種教育補助
金，併有何種條件。

上列細則之全部及每條，經教宗比約十一世認可，准定
，併令公布。任何反對之件，不能抗止。

發於羅馬聖加利司的大殿。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二日，耶穌聖心瞻禮。

附 錄 管理修道院及大學院聖部制定細則

附件

代鉛

樞機比司來的 部長
魯斐呢 秘書

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附科及特別班。

（下列各條，不過舉例，名稱數目，俱非
法定。增加，劃分，變更名稱，俱無不可
。）

一 神學科。

古新聖經史。

古新聖經神學。

關係基本神學及教義神學方面，聖經之默

啟及注疏上特選之問題。

古新聖經中，有關教義主要章句之註釋。

聖教中某新舊聖師之神學道理。

古聖師學特選問題。

特選聖多瑪司阿圭納，及其他古師章句之

解釋理論教義神學上特選之問題。

- 理論倫理神學上特選之問題。
- 辯護真道上新發生之問題。
- 聖母論。
- 掌教神學。
- 奧義神學。
- 禮節神學。
- 聖教考古學上特選問題。
- 聖教雄辯學。
- 要理學。
- 教育學。
- 聖教歷史編纂學。
- 宗教史。
- 教義史。
- 會議史。
- 神學·特別學院神學，及其方法史。
- 倫理神學史，及其來原。
- 法典史，及其來原。
- 禮節史。

- 傳教區史。
- 傳教學。
- 聖教美術。
- 關於本科各課目有益之古代語言。
- 系別：
- 聖經系。
- 教義系。
- 歷史系。
- 倫理系。
- 法典系。
- 法典科。
- 東方聖教法。
- 禮節法。
- 傳教區法。
- 羅馬法。
- 聖教外交術。
- 社會經濟學。
- 統計學。

錄 聞 益 育 教

法醫學。

聖教法政學。

法典上訴訟程序。

法典歷史方法論。

法律考據學。

外交術，及法律上古文註釋學。

羅馬法歷史。

聖教外交史。

系列：

教義系。

實用系。

歷史系。

三 哲學科。

哲學各部特選問題。

美學。

社會倫理及社會學。

某著名哲學家學理之伸述，併解釋其特選

章句

附 錄 管理修道院及大學院聖部製定細則

國際法。

教育學。

科學上之哲學。

生物學總論。

人類學。

高級數學。

理論物理學。

化學總論。

歷史方法論。

哲學一部或數部之歷史。

系列：

形上學系。

倫理學系。

社會學系。

科學系。

歷史學系。

附件 二

按照細則第三條，各院編製學則標準。

各院學則，簡單敘述本院歷史外，須規定左列各款：

- 一 目的如何，分科如何，授與何種學位。
- 二 何人爲監督；校長或院長由何人選舉，任期如何。
- 三 各科主任及其他院務首領，以及上下級職員，如何任命；任期如何，職務如何，解職手續如何，薪俸及津貼如何。
- 四 會議種類幾何，會議人員如何任命，任期如何，權利義務如何。
- 五 學院方面，與修道院方面，區別如何；如何維持兩者之區別，而得互相之輔助。
- 六 教授級別如何；加入正教授會，最少限度，須若干人；各級教授如何任命；委任之請求及授與依何標準；如何陞級；任期如何；各級權利義務如何；每級年俸及定期增薪如何；津貼如何；教授如何懲戒

；何時得受懲戒。

- 七 教室種類如何，錄取需要何種證書，及條件；學費如何；免費有何條件，收錄轉學學生，有何條件；學生如何懲罰，何時得受懲罰。
- 八 每科，及考取各級學位其課程之主科屬科附科及特別班之間，關係如何；每學年必修何種科目；何種附科，或特別班，由學生自由選擇；每星期中各科各班，受課時間幾何；每學年學生須參加何種實習，及科學研究；考取每級學位，須經何種考試；有何必要條件；教授對於考試之學生，如何發表評判；授與何種學位證書。
- 九 圖書館，研究室，實習室，如何；其管理依何種共同規則。
- 十 各院有何基金，如何經理，收入如何開銷；每年收入支出之預算決算，由何人審核；保管現存款項施行何種普通及特別

附件 三

檢查。

按照細則第四條規定，每三年呈送聖部報告標準。

共分四項：即

- 學務項。
- 教務項。
- 訓育項。
- 會計項。



關於每項報告左列各款：

一 教室，圖書館，研究室，實習室，之增加。

各院對於科學進步，有何補益。教授或他人因各學院提倡，有何著作或論文。

二 各院施行何種年曆，及何種課程。

三 教授學生狀況如何。

四 三年中收入支出如何。

